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五）

大日經真義（三十五）

空谷磬音（四十四）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二）

更正啓事

正覺

電子報

第189期

2024.04.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89 期

| | | |
|-------------------------------|---------|-----|
|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五) | 張正園老師 | 1 |
| 大日經真義(三十五) | 游正光老師 | 5 |
| 空谷楚音(四十四) | 大風無言 | 32 |
|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二) | 蔡正禮老師 | 56 |
| 更正啓事 | 郭正益、張育如 | 72 |
|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 | 77 |
| 公開聲明 | | 84 |
| 法義辨正聲明 | | 88 |
|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 | 93 |
| 佈告欄 | | 97 |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128 |
| 正覺贈書目錄 | | 138 |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四十五)

第二則 惛沈心所

何謂「惛沈」呢？惛沈就是心中昏昧沈重，對於所緣境懵然無知。《成唯識論》卷六云：「云何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爲業。」¹ 意思是說，使得心在面對所緣境時昏昧沈重而沒有堪任善法的功能，就是「惛沈」心所的體性；能障礙「輕安」及「毘鉢舍那」的生起，就是「惛沈」的業用。「輕安」是善心所法，能令人遠離身心粗重的煩惱，使身心輕利安適而堪任善法，是「惛沈」的對治法；「毘鉢舍那」意譯爲「觀」，也就是令心善於觀察所緣諸法相的智慧。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四〈分別根品 第二之二〉云：「云何惛沈？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惛沈性、心惛沈性，是名惛沈。」² 此段論文中說明，惛沈就是身心粗重、身心無有堪任性、身心昏昧沈重。因此，

1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34，上 19-20。

2 《大正藏》冊二十九，頁 19，下 8-10。

修行者不論是要修學禪定或智慧，皆當伏除昏沈，使身心得以遠離粗重的煩惱而調和舒暢，方能堪任善法；切莫落於昏沈之中，於一切善法無所堪能。

《成唯識論》卷六又云：

昏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爲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昏沈於境瞢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³

這段論文的意思是說，「昏沈」另外有它的體性，雖然名爲癡分，卻是屬於「癡」的等流，也就是會依隨於「愚癡」而現起；就如同「不信」、「掉舉」、「懈怠」、「散亂」都是屬於根本煩惱之等流而不是分位，「昏沈」並不是以「癡」的一分爲體而爲「癡」所攝。「昏沈」與「愚癡」的法相是有差別的，這是說「愚癡」對於所緣境是以迷昧闇鈍爲法相，主要障礙「無癡」善根的生起，而不是以昏瞢沈重爲行相；「昏沈」對於所緣境是以昏瞢沈重爲法相，主要障礙「輕安」善法的生起，而不是以迷昧闇鈍爲行相。也就是說，「癡」是以迷闇爲相，對於一切所緣境事迷昧闇鈍而不能明了；而「昏沈」是以瞢重爲相，是令身心粗重而無能堪任善法。因此說「昏沈」有別於「癡」的自體性，唯是「癡」的等流而不是「癡」的分位。

3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34，上 26-中 4。

由於「昏沈」與「睡眠」二法的食、非食（能治）、事用皆相同，因此又將「昏沈」與「睡眠」合為「昏沈睡眠蓋」，簡稱「昏眠蓋」，如《瑜伽師地論》卷十一云：

昏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昏昧，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⁴

論中意思是說，昏沈產生的原因，或者是因違犯清淨戒律等毀壞善法的任何身口意行而為無明遮障，或是因不能善於守護六根門頭而攀緣六塵，因飲食不知量或超過或不足而導致色身不得調暢舒適，因不能勤精進減省睡眠，因不能明確了知如何制心一處安住而有所作，對於所應修斷的煩惱法不勤加行修斷之，如是隨順於所生起的一切煩惱，使得身心昏昧，對善法無有堪任性，這就稱之為「昏沈」。而睡眠則是指心極昧略的狀態。又，隨順於所生的煩惱、破壞或中斷修習三昧的加行，這是昏沈的體性；心極昧略則是睡眠的體

⁴《瑜伽師地論》卷十一〈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 第六之一〉，《大正藏》冊三十，頁 329，中 18-28。

性。由此昏沈引生諸煩惱及隨煩惱時，沒有其它的煩惱像睡眠與昏沈有這麼近的緣；也就是其餘煩惱與隨煩惱或者會因昏沈而生起或不生起，但如果生起了昏沈，睡眠必定都會隨著生起。

《瑜伽師地論》卷十一又云：

問：昏沈睡眠蓋以何為食？

答：有黑暗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⁵

有人問：昏沈睡眠蓋以什麼為食呢？彌勒菩薩答覆說：心中有黑暗的法相，以及對於黑暗的法相不能如理作意，而且一再修習黑暗相，這就是能長養昏沈睡眠蓋的食。有人又問：昏沈睡眠蓋以什麼為「非食」呢？彌勒菩薩答覆說：心中有光明的法相，以及對於光明的法相能夠如理作意，而且一再修習光明相，這就是昏沈睡眠蓋的非食，能夠對治昏沈睡眠蓋的緣故。也就是說，由於心中經常熏習黑暗相而不能如理作意遠離之，就會導致昏沈及睡眠的蓋障越來越厚重。反之，光明想則能對治昏沈睡眠蓋，只要心中有光明相而且能如理作意串習光明相，就能逐漸伏除昏沈睡眠蓋。（待續）

⁵ 《瑜伽師地論》卷十一〈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 第六之一〉，《大正藏》冊三十，頁330，上21-25。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三十五)

第九節 樂空雙運、樂空不二

這一節將探討密教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的真實內涵，以及他們所謂的「報身佛」境界到底如不如法？到底正不正確？如達賴喇嘛在《西藏佛教的修行道》一書中所說如下：

空與樂的結合有二義：一、證空性的智慧與樂結合，因為證空性的智慧，是由樂生起的，所以它們是一體的。二、利用樂心所去證空性，這種透過樂心所達到空性的證悟，稱為樂與空的結合。¹

達賴喇嘛所謂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就是在男女交合所引生快樂的覺受出現時，來觀此快樂覺受及受樂的心皆無形無相，說這樣就是已證得「空性」，欲求長時住於此大樂之境中，以此來成就他們所謂的「報身佛」境界。其中所謂的「空」、

1 參 18，頁 82-83。〔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西藏佛教的修行道》，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出版社（台北市），2001/3 初版 1 刷。〕

「空性」，指的就是能觀、能覺的意識心，祂能覺知快樂的覺受，這也就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如實知自心」、「自心尋求菩提及一切智」的自心。「樂」就是指在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時，於性高潮時所產生遍全身的快樂覺受，密教名之為俱生樂——與生俱來的快樂，如達賴喇嘛在《西藏佛教的修行道》一書所說如下：

在實際的密續禪修中，利根行者使用各種法門，如引燃拙火、本尊相應、運氣打通身上的穴輪。透過他已經生起的欲望，他就能夠融化覺悟心或體內的精液，經驗到大樂。不管行者是男性或女性，這方面的經驗完全相同。他憶起空性的證悟，將它與大樂的經驗結合在一起。

大樂的經驗過程如下：當覺悟心或體內的精液被融化時，就會經驗到中脈的身體覺受，產生非常強烈的大樂經驗，進而產生微細的心樂。行者一旦憶起空性的認識，心樂的經驗就可以與之結合。那就是樂與空的結合。

依據密續的解釋，樂的經驗得自三種狀況：一是射精，二是精液在脈中移動，三是永恆不變的樂。密續修行利用後二種樂來證悟空性。

因為利用樂來證悟空性的方法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發現無上瑜伽續觀想的佛都是與明妃交合。正如我在前面所說的，這種樂的經驗，與尋常的性交迥然不同。²

2 參 18，頁 84-85。〔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

亦如一位藏地旅行紀實者所說如下：

「好！」佛母說，「印度老密宗早已提出『悲慧和合』，『悲』為父，『慧』為母。到了印度新密無上瑜珈部，進一步完善為『樂空雙運』理論。『樂』者男女交歡為『大樂』，『空』者淫欲體驗的結果『一切皆空』，『雙』者必須是男和女一對配合，『運』者運作、運行。新密大瑜伽怛特羅法之修持形式規定為『男女和合之大定』，也就是男女交合在一起入定。這和合大定形式被印度僧人帶到烏斯藏〔西藏〕，烏斯藏之苯教不像伊斯蘭要反對，表示容受，因為苯教主張『男女相觸陰陽成大倫』，信仰男女神，崇拜男女生殖器。所以，無上瑜珈在大高原根深葉茂。」
我的導師真了不起！

我告訴基米雅佛母，明天一早我和紮西澤仁務必離去。晚飯後，我請求佛母再給我上一課。她問：「什麼內容？」我說：「關於樂空雙運。」

「無上瑜珈也叫做『金剛乘』，其僧人大都自稱金剛。」佛母在卡墊上盤腿而坐，開始給我講課，「小基米雅是這條谷南端村子的女孩，那年 14 歲，金剛朱巴路過村子看上基米雅，要小姑娘作佛母，佛母也叫明妃。在那個年代的不丹，政教合一，人人講奉獻，女孩能把身子供奉給佛當明妃，是極榮耀的事，於是小姑娘欣然同意。金剛朱巴把基米雅帶到廷布一座大寺廟裏，進了大

《西藏佛教的修行道》]

金剛魯巴的密修室。朱巴把小姑娘獻給他的老師。大師十分嚴肅地對小姑娘進行金剛蓮花儀式，也就是『明妃加持』。大師說：『你俗女身經過觀空之後就是天女身。』小姑娘這就成了明妃。大師拉著小姑娘的手進入慢內……小姑娘不怕了，然後按怛特羅法，大師抱她坐入懷中……這叫『男女和合大定』。在和合大定中，金剛不能動，把思想集中在『大樂』上去體驗……當明妃不是容易的事，在格魯派大師宗喀巴《道廣論》中，規定明妃要懂三十多種和合大定的動作。」
我聽得發呆。³

這位藏地旅行紀實者於後又問基米雅佛母如下：

我問道：「據說，不搞樂空雙運就不能即生成佛嗎？」
「從大日如來開始，密宗修持方式為『身』、『口』、『意』三條。『身』者，入定時的坐式和手勢。坐要『跏趺坐』，全盤腿或者半盤腿，同時雙手合掌舉胸前，十個指頭或彎或伸或交叉勾連，變化著各種形態，以示佛的信息發布和傳遞。『口』者，入定時口中所念之咒語。藏密的咒語繁多，有的來源於苯教。比如藏宗六字真言，嗡嘛呢叭咪吽，按密理，它包括佛部、寶部、蓮花部、金剛部，具整、悲、樂為一體，是涅槃之通途。其實，『嗡』為語首，『吽』為語尾，『嘛呢』意為如意之寶〔男性生殖

³ 參 66，頁 39-40。〔參考書籍 66：古子文著，《深入藏地：徒步西藏十萬公里紀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市），2002/6 初版 1 刷。〕

器]，『叭咪』意為蓮花之純潔。而蓮花，在印度教裏明確地代表女性生殖器，這一最常使用的咒語的真實含義就可想而知。『意』者，是在入定中對主尊佛菩薩正面形像的觀想，也叫空觀。無上瑜伽和印度老密宗不同的是，在『空觀』時要用『大樂』進行干擾。金剛在入定後，用明妃施以『大樂』，久而久之，『大樂』對入定者不起作用，也就證明徹底消除了欲望。明妃的『大樂』越高級，入定者越是空觀出主尊的光輝形像，那麼這位金剛就達到了『空』的境界。達到了『空』的境界就達到了佛的境界。所以，『和合大定』是無上瑜伽『意』的主要內容，『樂空雙運』是即生成佛的主要途徑。」⁴

也就是說，無上瑜伽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就是在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時，於性高潮時所產生遍滿全身的快樂覺受，稱之為樂，然而密教卻謊稱這種樂並不是男女行淫所產生的樂，而是與生俱來的樂，然後再觀察此快樂覺受無形無相，稱之為空，因而成就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也因為這樣的緣故，藏傳佛教的四大派及若干小派，唯除覺囊派以外，其所說的內容，都離不開男女雙身邪淫的樂空雙運、樂空不二，譬如紅教的蓮花生曾說如下：

爾時當思凡聖一切法因，皆由明點圓滿而出生，故應修

⁴ 參 66，頁 41-42。〔參考書籍 66：古子文著，《深入藏地：徒步西藏十萬公里紀實》〕

持明點增長口授法。於不令人窺見之寂靜茅蓬中行之。令其洗身莊嚴，塗以香油，佩以香囊。始啓請勇父、空行母眾。次於具相明母腿上伸置自足，互抱吻、以手摸撫口唇舌，揉雙乳或蓮杵互觀，杵置彼手，盡力表示生樂之方便。正作業時若生貪欲，應了達其自性即法身之妙用，故於貪上認識自性，本來面目，而定於本面上。普通貪欲自能摧壞，是為由貪欲顯大樂之方便，故應精勤修持。⁵

從蓮花生的說法可知：其所進行的種種男女邪淫的技巧，就是世間人所說的房中術、閨房術，本質就是男女雙身邪淫法，與真實佛法無關。既然蓮花生本身就主張男女雙身邪淫法，更不用說繼承此說的紅教徒子徒孫們，當然也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的事實。

又譬如白教密勒日巴（有人翻譯為米拉日巴），其說法也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本質，如下：

尊者繼續略向前行。非人妖魔又來滋擾，在道路四邊變現了各種女人的巨大女根〔陰戶〕，來驚擾他。尊者就做起降魔姿勢，顯露其秘密金剛杵〔男根〕，向前行去。等他經過九個幻變的女根時，他已走到該地精核之處；其地有一大石，尊者就以其金剛杵插磨此石，片刻間，妖

⁵ 參 12，頁 545。〔參考書籍 12：陳健民上師著，徐庭芹編，《曲肱齋全集》（三），普賢錄音有聲出版社（台北市），1991/7/10 出版。〕

魔之幻變消失於無形。以後此地就被人們叫做拉古龍古。⁶

密勒日巴遇到非人的妖魔變現出女根時，故意顯現自己的男根，並將男根插入石頭磨蹭，套句現在的用語，那就是有暴露狂的傾向，俗稱**心理變態**⁷。不僅如此，他還主張輪座雜交，也就是群交，如下：

五姊妹先向尊者頂禮，繞行多次；變化出各種適意供品奉獻尊者後，五人齊聲唱道：「……吾儕具相五姊妹，以神通力今來此，出妙樂音悅意語，為君娛耳作供養。蓮花、海螺、具圖紋，以及象形四相母，吾等姊妹各具足，求賜事印〔行男女雙身法〕之加持。未識尊能賜允否？降、旋、提、散四要道〔射精前後，控制明點四種方法〕，尊亦熟稔能行耶？如識此法速賜予！此為決定空行道。無上密續曾有訓，（已得堪能瑜伽士），應行召攝（眾）明妃，或天，或龍，或羅叉。一切承事供養中，事業手印最殊勝。是故吾等今來此，尊身赤裸發威光，祈君明鑒賜加持。」

五姊妹唱畢此祈請歌後，尊者答道：「……依勝那諾傳

6 參 16，頁 30-31。〔參考書籍 16：米拉日巴大師著，張澄基譯，《米拉日巴大師集》上卷，民族出版社（北京市），2001/1 初版 1 刷。〕

7 心理變態，是指一種有別於常人的不正常的心理變異的狀態，如嗜殺、自虐等，有時也用於專指性變態。參見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E%8A%E6%85%8B>，擷取日期：2014/5/13。

承故，我於氣脈得自在。萬千一切供養中，如法事印最殊勝，是故應知四手印，各各性相（及證量）。蓮花具彩能增樂，海螺速生大喜樂，畫紋深幽得無漏，象形促證諸法空。美豔吉祥長壽女，身離過失無缺陷，智慧密處〔女性性器官〕蓮花中，有一『諛』形之『榜』字，方便之寶藍色吽，呬字能阻二明點，方便智慧交合已〔於男女二根相交已〕，雙融大樂供養成〔性高潮時名雙融、等至，此時快樂覺受遍滿全身〕。四喜以及四剎那，即是四身之體性。降時應如龜行降，旋時應於中脈旋，逆提如野獸轉變，散時行解脫手印。『明』者涅槃之道也；『點』者大樂一味也。『事』者各種作為也；『業』者空樂交融也。『手』者此彼相會也；『印』者輪涅雙成也。『事』者作此作彼也；『業』者為彼作伴也；『手』者空樂無別也；『印』者不越於外也。等持疾道承事路，依此〔男女〕貪道而行持，汝亦決定得解脫，我亦持住無生地。噫戲具相宿善女！善根具足（甚稀有）！」

歌畢即行事業手印〔進行六人輪座雜交〕。五女又獻上豐盛的上妙飲食，以身口意三門供養，使尊者心悅滿足。⁸

密勒日巴已經很清楚表示：一者，要尋求具相的明妃來交合，而這些具相的明妃除了上面所說的四種一具蓮女、具螺女、

⁸ 參 13，頁 388-391。〔參考書籍 13：密勒大師弟子眾共集，張澄基譯註，《密勒日巴大師全集（歌集）》〈第卅一篇 長壽女神與空樂瑜伽〉，慧炬出版社（台北市），1992/1 八版。〕

具紋女、具象女一以外，還有二種尚未講出來，那就是具獸女、眾相女。如果讀者想要知道這六種具相明妃與佛父進行交合的條件，可參考薩迦派初祖畢瓦巴所著的《道果·本頌金剛句偈疏》，或者參考平實導師《狂密與真密》第二輯第八章第三節第三目〈慧灌〉的內涵，裡面都有很詳細的說明，在此不予贅敘。二者，密教所謂方便與智慧交合，就是指男的有「方便善巧」，於射精前後，有四種方法（降、旋、逆提、散）能控制明點的升降。女的有「智慧」，有方法能使男性之性高潮持久不退。三者，密勒日巴最後與五姊妹進行六人輪座雜交的事業手印（簡稱事印），也就是群交，來引生密教所謂的大樂出現，以此來成就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既然連大名鼎鼎的密勒日巴都脫離不了以男女交合為行門的事實，更不用說，後來繼承此說的白教的徒子徒孫們，當然也脫離不了行於男女雙身邪淫法的事實。

又譬如花教初祖畢瓦巴也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本質，如下：

如是祈請，且持一定數量次。復於上師生強烈敬信，謂「除遣違緣」：誦念百字明，及觀自頂上金剛薩埵安住，一面二臂，持鈴杵；佛母一金剛慢母一持鉞刀顛器；二身皆白，以諸寶、骨飾莊嚴，金剛跏趺相交抱；其心間月輪壇城上白色吽字，由彼生甘露相續，充盈薄伽梵金剛薩埵佛父母身中；復如興雲雨般，其甘露續自頂門而入，消除一切黑相；甘露續清淨二垢道已，復自二足心

流出，智甘露盈滿身中諸處，復誦黑魯嘎百字明。如此積集資糧、淨治除垢，經年累月而行之。以其二者之持數定量，獻其數於上師，若其同口，則生大障礙及劣定；若異口，則生妙定及障礙少。⁹

畢瓦巴挑選如前所說的六種具相明妃、空行母後，即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作為未來「即身成佛」之準備。既然薩迦派初祖畢瓦巴在書中都主張要男女交合，更不用說，後來繼承此說的徒子徒孫們，當然也免不了有男女雙身邪淫的事實。

又譬如黃教的宗喀巴所說，也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法，如下：

先供物請白者：以幔帳等隔成屏處，弟子勝解：「師為金剛薩埵」，以具足三昧耶之智慧母一生處無壞、年滿十二等之童女一奉獻師長。如《大印空點》第二云：「賢首纖長目，容貌妙莊嚴，十二或十六，難得可二十。廿上為餘印，令悉地遠離。姊妹或自女，或妻奉師長。」論說：「彼若無者，餘者亦可。」¹⁰

宗喀巴已經很清楚表示：弟子要奉獻年輕、美麗且生產處無壞的女人給上師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這些年輕女子可以是

⁹ 參 14，頁 223-225。〔參考書籍 14：畢瓦巴著，薩迦班智達講釋，法護譯，《道果·本頌金剛句偈疏》，大藏文化出版社（基隆市），1992/5 初版 1 刷。〕

¹⁰ 參 10，頁 376。〔參考書籍 10：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2010/12 初版 5 刷。〕

自己的姊妹、女兒、妻子，年滿十二歲到十六歲最好，二十歲的女子稍差，如果超過二十歲的女子最差；這足以證明：宗喀巴所說的，就是在挑選明妃，以便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又格魯派達賴喇嘛在他的著作中，也公開主張要與明妃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如下：

在無上瑜伽續中，即使是第一步的接受灌頂，都必須在男性和女性佛交抱的面前成辦。五方佛必須有明妃陪伴。

無上瑜伽續特別強調女性的角色。歧視女性就是違犯根本密宗戒，但歧視男性就不算犯戒。同時，在實際觀想曼陀羅的本尊時，被觀想的對象常常是女性，諸如金剛空行母。

此外，密續提到圓滿次第的修行過程中，行者在到達某一個境界時，就要尋找一位異性同修，作為進一步證道的衝力。在這些男女交合的情況中，如果有一方的證悟比較高，就能夠促成雙方同時解脫或證果。¹¹

達賴喇嘛已經很清楚顯示了二點，如下：第一點，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行者都會強調女性在修行上重要的角色，因此不能歧視女性。然而這些都是冠冕堂皇的說法，其實就是將女性當作是上師洩欲的工具，本質就是在歧視女性，卻謊稱這不是在歧視女性。密教行者說歧視女性就是違犯密宗根

¹¹ 參 18，頁 56-57。〔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西藏佛教的修行道》〕

本戒，但那是表裡不一、欺騙眾生的說法，如是慣於自欺欺人，也難怪密教行者在說謊時，臉都不會紅，而且還振振有詞呢！第二點，黃教的本質，說穿了，就是要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如果不進行男女交合之事，根本不符合他們的中心法義，未來也成不了密教所謂的佛道，所以宗喀巴認為與一位明妃交合還不夠，應該要與九位明妃進行群交，這表示宗喀巴對五欲的貪著非常重。像這樣的人，連欲界尚且無法出離，還有可能是黃教所尊稱的已離三界生死的佛陀嗎？顯然那是大妄語，誤導及危害眾生非常嚴重。既然黃教的宗喀巴以及大名鼎鼎的達賴喇嘛都脫離不了男女交合的事實，更不用說，繼承此說的徒子徒孫們，當然也脫離不了男女雙身邪淫法的事實。

又一位藏地旅行紀實者在他的書上指出密教「無論哪個教派都有雙修之舉」，更證明了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都脫離不了男女雙運邪淫的事實，如下：

基米雅佛母拉了我的手往外走，一面走一面道：「印度佛教的最後階段變化為密宗，實質上『佛教』這個概念根據時代和地域的不同，其內容的差異非常大。」導師的論斷我第一次聽說，她繼續說，「印度密宗是印度佛教吸收了印度教濕婆神理義的產物，高原密宗是印度密宗吸收了高原本土文化苯教教義的產物，所以藏傳佛教是印度佛教（顯宗）、印度教生殖派（性力派）和苯教文化的三結合。」

哇！導師的論斷讓我五體投地！

基米雅佛母繼續說：「印度密宗分『事部』、『行部』、『瑜伽部』、『無上瑜伽部』四個歷史流派，前三個史稱『老密』，後一個史稱『新密』。蓮花生從烏仗那，把新密帶到高原，首建桑耶寺，吸收了當時的國教苯教的內容，成為藏密的開端。新密的中心叫『樂空雙運』，其標誌就是『雙修』。吐蕃王朝不但亡於苯、佛鬥爭，而且亡於桃色事件，這不能說與雙修無關。後弘期始祖阿底峽尊者在古格王朝火龍年大法會上對『無上瑜伽』提出限制，但各派我行我素，從寧瑪派到薩迦派到咱們噶舉派，雙修活動越來越不成體統。格魯派（黃教）大師宗喀巴進行『無上瑜伽』改革，規定僧人要先學『顯宗』，已成正果之後才能進入佛教的更高階段學『密宗』，因此黃教搞雙修的只是格西以上的少數大師，一般僧人要嚴守原釋迦牟尼的戒條。」

「這樣說來，凡是新密無上瑜伽體系也包括藏密，無論哪個教派都有雙修之舉？」我問。

「是的！」¹²

從這位作者與基米雅佛母對談當中可以知道：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都脫離不了古印度性力派男女雙身邪淫本質，所以喇嘛教四大派及若干小派都有男女雙修的事實，不容他

¹² 參 66，頁 35-36。〔參考書籍 66：古子文著，《深入藏地：徒步西藏十萬公里紀實》〕

們狡辯說喇嘛教沒有男女雙身邪淫法，乃至於狡辯說雖有男女雙身修法，但沒有行男女雙身邪淫的事實。又由於男女邪淫的緣故，不見容於中國儒家倫理道德的社會裡，所以密教行者對外公開都說「密教沒有男女雙身法，是正統佛教的一支」，可是背地裡卻是假借佛法名義，幹盡男女邪淫的勾當，危害眾生非常嚴重。所以說，密教所謂的「佛法」，其實是古印度的男女邪淫外道法，混入佛門中，高稱是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背地裡是騙財、騙色的外道團體，讓眾生不僅失財、失身，而且也破壞了社會的倫理道德，為社會增添了許多男子戴綠帽、女子紅杏出牆、家庭破裂等醜聞出現。

然而密教行者被 平實導師評論他們是邪淫外道法以後，心裡當然憤恨不平，也頗不以為然，一定會提出類似如下的主張：「《華嚴經》的婆須蜜多本身也是與人行淫來度眾生，為什麼你批評無上瑜伽密教的喇嘛教男女雙身法是錯誤的？」答：喇嘛教四大派所說的法，不僅落在男女欲貪上，反說自己沒有欲貪，而且還妄說在男女交合當中已經成就報身佛境界了，像這樣不離男女貪欲的說法，欲界尚且無法出離，與解脫完全不相應，又如何成就已離三界生死的報身佛呢？又如何主張自己的說法是正確無誤的呢？又婆須蜜多當時身為妓女，也就是現在所說的公關女郎，但她其實是菩薩摩訶薩示現，本身已經離欲，只是以妓女之身分，為眾生方便開示第八識之所在，以此來度有緣的眾生，正如 佛在《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五十〈入法界品 第三十四之七〉的開示如下：

爾時，善財頭面禮足，遶無數匝，恭敬合掌，於一面住，白言：「大聖！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

答言：「善男子！我已成就離欲實際清淨法門。若天見我，我爲天女；若人見我，我爲人女；乃至非人見我，我爲非人女；形體姝妙，光明色像，殊勝無比。若有眾生，欲所纏者，來詣我所，爲其說法，皆悉離欲，得無著境界三昧；若有見我，得歡喜三昧；若有眾生與我語者，得無礙妙音三昧；若有眾生執我手者，得詣一切佛刹三昧；若有眾生共我宿者，得解脫光明三昧；若有眾生目視我者，得寂靜諸行三昧；若有眾生見我頻申者，得壞散外道三昧；若有眾生觀察我者，得一切佛境界光明三昧；若有眾生阿梨宜我者，得攝一切眾生三昧；若有眾生阿眾鞞我者，得諸功德密藏三昧。如是等類一切眾生來詣我者，皆得離欲實際法門。」¹³

經文已經很清楚開示：婆須蜜多菩薩摩訶薩示現爲一位高級妓女，她不隨便接待人，如果有人想求佛法去見她，她即依眾生根性巧設各種方便令其悟入：有的人只要跟她面對面談話，就可以證悟佛菩提；有的人跟她拉拉手，就可以證悟；有的人得要跟她擁抱（阿梨宜）以後，就能明心見性；有的人則須與她親吻（阿眾鞞）才能真見道；乃至於有的人必須跟她上床以後，才能悟得第八識。既然她有能使眾生證悟的能力，

¹³ 《大正藏》冊九，頁 717，上 20-中 9。

表示她是已經證悟而且有深利智慧及方便善巧的大菩薩，才有辦法用「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的方法來度貪欲很重的眾生。不像喇嘛教，本身的法義就是行男女交合的貪欲法，卻謊稱自己不貪男女欲，謊稱是以「佛法」在利益眾生、度眾生。所以說，婆須蜜多菩薩摩訶薩所作的，就是要讓眾生親證一切有情真心而明心見性，不是像喇嘛教行者自己都已經落在享受男女淫欲的意識心行中，還妄說自己已經親證一切有情的真心，乃至於謊稱在享受性高潮快樂淫樂時已成就「報身佛」。密教如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說法，只要有智慧的人都不會相信這樣荒唐的說法，唯有無知的人，才會相信喇嘛教所說的荒唐語，不是嗎？

又有一位學者曾說：靈熱瑜伽（即拙火瑜伽）所產生的樂比一般的男女交合所產生的樂高超許多，所以喇嘛教的無上瑜伽與普通的男女交合不同，如下：

那洛巴祖師的妹妹寧古瑪在其《寧古瑪六法》靈熱瑜伽中解釋俱生大樂生起的原因時指出，當明點融化、降下而到達中脈底部的臍輪下，它就觸及了在脈內的感官力量，生起了特殊的感覺。這種「感覺能力」是一種主要的條件，當它和控制明點的能力結合時，就能生起特殊的樂受或樂心，它既以大樂為本性而生起，成為一種心識，將這種心識和空性結合，行者就能生起具有「洞察心的空性」的本性大樂。以上這段話說明，俱生大樂是行者一種主觀覺受，但它並非普通男女交合性高潮時

所感到的樂，它比交合的樂高超得多，它能維持較長的時間。當明點到達生殖器尖端時，能夠提住不漏。若像交合時立刻漏失，則樂的覺受很快消散。由於行者已引氣進入中脈，所以能夠控制臍下的下除氣，白明點只能在中脈內流動，不會漏失。《寧古瑪六法》也說：當融化的明點於中脈內真正地生起俱生喜的覺受時，因為那種主管使明點從體內射出來的氣已消融，所以明點不會射出。¹⁴

一者，如果真的如這位學者所說，拙火瑜伽所產生的樂比普通男女交合的樂高超很多，應該只要練習拙火瑜伽來成就密教所謂的「俱生大樂」、「樂空雙運」之「佛道」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進行二灌、三灌、四灌實際男女交合，才能成就密教所謂的「樂空雙運」之「報身佛」境界呢？可是現見密教行者不僅練拙火瑜伽等生起次第，而且還要廣行男女交合之圓滿次第，再於中觀察所產生的快樂覺受無形無相，以此所謂樂空雙運、樂空不二來證得密教所謂的「報身佛」境界，在在證明了這位學者所說的密教法，根本是在說謊，以此來遮掩密教貪著男女雙身邪淫法的事實，誤導眾生以為密教的男女雙身法不是邪淫惡法而修學之，使得眾生誤入邪淫外道中，乃至於造下大妄語的大惡業。二者，密教所謂的俱生樂，是藉由修練拙火瑜伽等行門而生起的，它是有生之法，未來

¹⁴ 參 86，頁 60-61。〔參考書籍 86：邱陵，《藏密大手印探奧》，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北京市），1995/5 初版 1 刷。〕

一定會壞滅，不是從本以來就存在的法。本來自在的空性是無生無滅的，密教行者卻妄說那有生有滅的「俱生大樂」與覺知心是本來就有的、是俱生的，分明是在睜眼說瞎話，用來欺誑無知的眾生，乃至於讓眾生墮入大妄語中。三者，無上瑜伽密教行者普遍認為，雖然有拙火產生的靈熱可以成就「佛」道，內心雖然已分別證得「法身佛」、「化身佛」，可是這個父母所生的肉身尚未成就「報身佛」，所以還要藉著男女雙身邪淫法來成就密教的「報身佛」境界。說穿了，拙火瑜伽、本尊瑜伽等觀想修定法門，其實都是幌子，其最終的目的，就是要享受男女貪愛所引生遍全身的快樂覺受，卻對外宣稱是：「先以欲勾牽，後令入佛智」、「於行淫之中不於淫欲生貪，而是在利益眾生」、「這種樂的經驗，與尋常的性交迥然不同」¹⁵。又密教本身教義是男女雙身邪淫法，卻假借佛法名義來欺騙眾生、性侵害眾生，經常有喇嘛、仁波切等人對無辜的婦女性侵害的新聞出現，社會大眾卻常誤認為他們是佛教行者，因而以彼等之所為來非議佛教，導致佛教常常為喇嘛教背黑鍋。有智慧的佛弟子們不應該再相信密教的大謊言而與之起舞，乃至於造下大妄語、毀謗真善知識，乃至於破佛正法之大惡業，否則未來多生多劫將下墮三惡道受苦，真的很可悲，也很可憐！

又密教行者謊稱，在男女交合當中，如果不慎洩精，也

15 參 18，頁 85。〔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西藏佛教的修行道》〕

要有辦法將它收回原處，才算是真正有修行的人，這樣的人，才有資格進行男女雙身邪淫法，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如下：

是以彼之交合並非貪淫，實是利生也，但必須交而不洩爾。迨功夫到家，則洩亦不妨；蓋到時洩後仍能收回也。蒙古愛倫姆山之洞內有一喇嘛，人皆不知其姓氏，故即以山之名名之曰：「愛倫姆的媽爾的」。彼居洞中修法，有不少當地婦女與之同居共寢處。因之其地男子羣起不服，訴諸於官；官畏其能，不敢受理。其地男子乃逕投熱河都統衙門上控，都統閱狀，密遣衙役前往察訪；使者抵其地，伏處洞旁林中暗中窺探，果見婦女入洞，遂接踵趨入，冀出其不意、人贓兩獲。詎料入洞搜索一無所得，蓋愛已預知使者將至，故婦女入洞之後，即由他徑遣之使去，是以衙役來時搜索不得也。使者既不得女，愛乃故問來意，使者據實告之，並邀其同返衙中。愛允可，隨使者同回都統衙。都統登堂審問曰：「爾為喇嘛，何以洞中暗藏婦女共寢處？知犯罪否？」愛曰：「是乃修道之法，不知其為不可也。」都統大怒，罰跪鐵鏈，愛亦不抗，自跪鏈上而其身離地三尺，滿堂上下皆大驚異。都統知不可屈，復問曰：「何以致此？」愛對曰：「本領爾。」官曰：「能人豈犯法耶？」愛曰：「因守法故隨役來，否則非爾所能招致也。」……都統驚服，遂拜之為師，隨之學法焉。嗣後都統始知愛納婦女非為淫樂，實為利生；於是佈告各處：「喇嘛與婦女

同宿不爲犯法，地方官長不得攔阻、擅加拘捕。」而愛則留婦女同居如故。愛之弟子見師納女，遂亦群起仿效，各招婦女同寢。愛知而問之，僉曰：「吾儕效師所爲也。」愛曰：「善哉善哉，爾等隨我而來。」弟子從之至庭前，取沸水一盆置胯下，去小衣，將身下蹬，以熱氣蒸密處；未幾精出如線，盤於盆中，長逾數丈而不斷；旋復收入腹內，不留些許。既畢，問其徒曰：「爾等能之否？」至是，眾徒皆目瞪口呆，搖首不能答。愛乃曰：「爾等若無此能，則不可御女以自害。」眾徒知此，始知其難，乃盡遣女回焉。¹⁶

這位喇嘛認爲與女人行淫是在利益眾生，以及洩精後，要有能力將它收回原處，才算是真正的「佛法」，才算是修行的人。不僅如此，達賴喇嘛也持這樣的看法，所以他在《心與夢的解析》一書中曾表示如下：

平凡人的性交行爲與高度得證密續修行人的性交行爲，生殖液都會流到生殖器的部位，差別在於是否能控制生殖液的流動。密續修行人被要求必須能控制生殖液的流動，所以經驗豐富的修行人甚至可以讓生殖液逆流，即使當它已經抵達生殖器的尖端時也不例外。經驗較不豐富的修行人就得在離尖端較遠處便使它逆流，因

16 參 15，頁 198-200。〔參考書籍 15：金剛上師諾姆啓堪布道然巴羅布倉桑布講述，鎮海盧以炤蓉舟筆錄，《那洛六法深道門引導之次第具三信仰如是寓》，晨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1994/8 初版。〕

為如果生殖液流到太近尖端的位置，會比較難控制。有種方法可以訓練控制力，那是將吸管插入生殖器，瑜伽士先透過吸管把水吸上去，然後吸牛奶，藉以增強性交時生殖液逆行的能力。經驗豐富的修行人不僅可以從非常低的位置讓生殖液逆行，也可以讓生殖液回到頭頂的部位，即生殖液原來降下來的地方。¹⁷

這位密教行者與達賴喇嘛所說的，不僅是欺騙眾生的說法，而且與現代生理學所說的完全顛倒。事實上，密教行者於射精後，不是將精液收回原來地方，而是將精液收到膀胱裡，與尿液混合為一，於小便時，將它排泄出去。說明如下：在男性生殖器的前列腺內部有一類似 Y 型的三通管結構，上通膀胱，旁通射精管、輸精管，一直到睪丸，下通陰莖尿道。在射精管與尿道會合後，有兩道關卡：一者，上行有膀胱頸括約肌，用來控制膀胱張開與收縮，其張開者，膀胱的尿液可以循著尿道而出；收縮者，膀胱的尿液出路被封閉，無法循著尿道而出。二者，下行有尿道膜部括約肌，用來控制射精管的張開與收縮，其張開時，精液可以循著射精管、陰莖尿道而出；收縮時，精液出路被封閉，無法循著射精管、陰莖尿道而出。在性興奮初期時，位於尿道的膀胱頸括約肌及尿道膜部括約肌均處於收縮的狀態，不僅在兩者之間形成一個密閉小空間，而且膀胱的尿液不會因兩性相互擠壓而流

¹⁷ 參 110，頁 174-175。〔參考書籍 110：達賴喇嘛著，楊書婷、姚怡平譯，《心與夢的解析》，四方書城有限公司(板橋市)，2004/12 初版。〕

出。此時，附睪丸內的精子因為受到刺激而與前列腺的分泌物在此一密閉空間內互相混合。當陰莖進一步性刺激而達到性高潮時，上行的膀胱頸括約肌仍然關閉，但是下行的尿道膜部括約肌則因副交感神經支配下開始張開，為精液打開方便之門，得以經過射精管、陰莖尿道口射出。在這射精前後時，會有二種情形出現：第一種情形，密教行者於性高潮、精子與分泌物結合後而流到尿道時，密教行者藉著尿道膜部括約肌收縮、提肛等法，將精液止住，不讓它流出去；或者有一些精液已經通過尿道膜部括約肌，到了陰莖尿道但還未洩出，此時密教行者讓尿道膜部括約肌收縮，並透過尿道的膀胱頸括約肌張開以及提肛等法，將精液反吸入膀胱內。第二種情形，精液已經洩出尿道外，如達賴喇嘛所說，透過先前練習吸管的能力、尿道膜部括約肌收縮、膀胱頸括約肌張開以及提肛等法，將精液收回。如果真的如這位密教行者與達賴喇嘛所說，精液可以由陰莖尿道口吸入，也不可能回到原來降下來的地方，也就是不可能回到尿道的膀胱頸括約肌及尿道膜部括約肌收縮所形成一個密閉的小空間裡。因為在反向吸回的過程中，是藉著控制膀胱頸括約肌張開、尿道膜部括約肌收縮以及提肛等法，將精液吸回膀胱內，與尿液混合，於小便時，將它排泄出去，根本不會回到原先封閉的小空間。所以說，密教行者與達賴喇嘛主張男女行淫不是在行淫，以及洩精後可以將精液收回原處等說法，根本不如實：一者，明明在行淫，卻謊稱不是在行淫而是在利益眾生，那是睜眼說瞎話。也因為這樣，達賴喇嘛在《西藏佛教的修行

道》一書公開指出，男女雙運並不是在行淫的謊言，如下：

印度大師佛智所撰《文殊聖語》提到，吾人的身體結構和四大，即使是在凡夫的層次，在睡覺、打哈欠、昏厥和性高潮的時候，也會自然地經驗到明光的微細層次。這顯示我們自身具有可以進一步探索的潛能。在這四種狀態中，進一步發展的最佳機會是性交。

雖然我使用「性高潮」這個普通名詞，卻不是指一般的性行為，而是觀想與明妃交合的經驗，藉以融化頂輪的四大，並且回轉其過程。

這種修行的先決條件是不可漏精。根據《時輪本續》的說明，漏精對修行的傷害非常大。因此，即使在夢中也不可以漏精。密續描述了各種克服漏精的方法。

這與律藏的規定衝突，律藏規定出家僧眾的行為準則，允許夢遺，因為這是超乎控制的；但是密續卻認為夢遺是犯戒。融入覺悟心的經驗，由一般的貪欲所產生，因此行者必須要能生起貪欲。¹⁸

二者，於洩精後，密教行者妄稱可以將生殖液收回原來的地方，實際上根本不如是，而是吸入膀胱裡，卻謊稱將精液收回到原來的地方，讓眾生誤以為這樣的人很有修行，使得眾生對此密教行者崇拜不已。三者，像這樣將生殖液收回膀胱中的技巧，與清淨的佛法毫無關係，乃至縱使能將生殖液收

¹⁸ 參 18，頁 36-37。〔參考書籍 18：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講述，鄭振煌譯，《西藏佛教的修行道》〕

回原來的地方，亦與三乘菩提了不相干，於自於他有何利益？無知學人卻被密教行者誤導而說那是佛法，導致佛教經常為喇嘛教背黑鍋，實在太可惡了！

筆者多年前曾在台中禪淨班、進階班授課，當中有一學員，在進入正覺共修之前，曾在密宗團體共修十九年多，也經常閉關修密法，更練過洩精時將精液收回的法門，算是密教的老修行了。有一次，於洩精後，將精液收回，並於小便時，發現尿液濁濁的，覺得怪怪的，只是這位學員不知道尿液為何是濁濁的？後來到正覺共修，閱讀 平實導師的《狂密與真密》以後才知道，當他將精液收回時，其實是收到膀胱裡，而不是如達賴喇嘛、密教行者等人所說，把它收回原處。由此可以證明：達賴喇嘛等人認為洩精後，可以將精液收回原處，那是不如實語，是欺騙眾生的說法。就算達賴喇嘛等人自認有可以將精液收回原處的功夫，這樣的法也與真實佛法完全無關，不是嗎？所以這位密教行者與達賴喇嘛的說法不僅是自欺欺人，而且還誑惑眾生走上邪淫外道法中，實在太不應該了！像他們這樣教導眾生廣行淫貪不清淨的法，完全違背 釋迦世尊在《楞嚴經》卷六所說四種清淨明誨之一——「不婬」的開示，如下：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

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¹⁹

佛在經中已經很清楚開示：如果不斷除淫心，想要成就佛菩提道，那是癡人妄想；而無上瑜伽的喇嘛教正是世尊所預記廣行淫貪的邪淫外道，妄稱行淫時可以成就密教所謂的佛道，乃是讓眾生下墮三惡道輪迴不已的惡法，危害眾生甚鉅。

又無上瑜伽的喇嘛教行者被錯誤教導後，認為那是真實佛法，而且是高於顯教的法，是修學顯教之後才能修學的法，也是最高級的佛法，只有上上根的人及修行很久的人才能修習的法。像這樣自高其身、卑下他人等極為荒唐、離譜的說法，若非極度愚癡，何能至此？像這樣愚癡的行為，都已為自己造下非常不可愛的異熟果報，正如《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三〈摩訶般若波羅蜜泥犁品 第八〉的開示如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應善守護身業、口業、意業。世尊！但以口業因緣故，得如是重罪耶？」佛告須菩提：「以口業因緣故，得如是重罪。須菩提！我法中多有如是等癡人，誹謗、拒逆深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誹謗、拒逆深般若波羅蜜者，即誹謗、拒

¹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六，《大正藏》冊十九，頁131，下15-24。

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誹謗、拒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誹謗、拒逆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薩婆若；誹謗、拒逆薩婆若者，即誹謗、拒逆法寶；誹謗、拒逆法寶者，即誹謗、拒逆僧寶。誹謗、拒逆三寶故，即起無量無邊重罪之業。」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人誹謗、拒逆深般若波羅蜜，有幾因緣？」「須菩提！是癡人，一為魔所使，二於深妙法不信、不解。復次，須菩提！是癡人得惡知識，不樂、不喜修習善法，又深貪著，常求他過，自高其身，卑下他人。須菩提！以是因緣故，誹謗、拒逆深般若波羅蜜。」²⁰

佛已經很清楚開示：破壞 世尊甚深般若波羅蜜的人，一者為魔所使喚，二者為惡知識所誤導；以此二因緣故，密教行者不樂、不喜修習善法，自己又貪著男女欲，常常自高其身，自詡自己的密法是為最高級的佛法，貶抑顯教為低下的法，所以不願意接受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甚深般若波羅蜜，也不願接納真善知識所說的正法，因此毀謗、拒絕、違逆甚深般若波羅蜜及真善知識，已為自己造下難以承受的大惡業，常為有智慧的人所嘆息不已，直說密教行者真的沒有智慧，被人誤導這麼嚴重而不知，還自以為密法真的是高於顯教的法而沾沾自喜呢！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奉行無上瑜伽密法的

20 《大正藏》冊八，頁 551，上 19-中 7。

喇嘛教，本質就是古印度性力派的男女雙身邪淫外道法，一切見、修、行、果皆與真實佛法無關，卻假借佛法名相的包裝，偽稱為佛教的一支而混入佛門中，以此來惑亂及誤導眾生。眾生不察，以為它真的是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而信受修學，乃至於與密教行者共行男女雙身邪淫法，既造下破佛正法共業，也常有被喇嘛性侵害的事件發生，如是由於修學密法而導致丈夫戴綠帽、妻子紅杏出牆、家庭破裂等社會問題不斷地發生。像這樣的外道法，正是佛在《楞嚴經》、《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等經所開示的為魔子魔孫所示現的男女邪淫外道法，讓眾生墮入愛見坑而無法出離，乃至於無法求證解脫果及大菩提果，永遠為魔王所掌控而無法出離。因此，有智慧的佛弟子們，應該遠離喇嘛教的男女邪淫外道法，以免戕害自己的法身慧命，使得自己與喇嘛教行者一直在三界六道當中輪迴不已，因而延誤自己的成佛時程。（待續）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四十四)

- (6) 張志成說：【正覺指定要用神我的「祂」做為阿賴耶識代名詞，因為蕭平實導師認為阿賴耶識是一個不可思議的、類似有智慧、可以判斷了知因果的主體。這等於把阿賴耶識從被動的緣起樞紐，搖身一變成為主導樞紐的第一因。】

辨正：琅琊閣張志成說了這麼多，就是不相信這隨緣任運的第八阿賴耶識怎麼可能有這麼殊勝的功德？《佛說大般泥洹經》卷五〈如來性品 第十三〉：「一切眾生類，悉應自觀察，自身如來藏，皆是三歸依；一切眾生類，信受此經者，若已離煩惱，及諸未離欲，皆當歸自身，如來微妙藏。唯是正歸依，無二亦無三；所以然者何？世尊廣分別：各各自身有，如來微妙藏；以知此義故，不復歸於三。」¹ 阿賴耶識即「如來微妙藏」，《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自性清淨章 第十三〉說如來藏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

¹ 《大正藏》冊十二，頁 885，中 7-15。

上上藏、自性清淨藏」²——阿賴耶識即如來藏，如來藏即阿賴耶識；此根本識既有如是廣大功德，以世間文字就只能勉強用「祂」來指稱，更以尊重 如來及聖教故，稱呼阿賴耶識用神聖之「祂」表示內心的恭敬，本應如是。不然要用哪一個字來代表第八識心？用「他」，就成爲五陰而不是第八識了；若用「它」，就成爲物質色法了；若用「牠」，第八識又變成動物了；張志成是要建議用哪一個字來代表第八識呢？也真會吹毛求疵。至於張先生要說這「祂」是「神我」，以行他內心誣巖如來藏爲外道「梵我」的意思，他既然都這樣說了，那也是他自造惡業之個人自由；就等他無量劫後再得人身時，若能好好發起成佛大願，而且消除慢心而懂得尊師重道，這才有可能恭閱大乘佛典，恭讀如來法語，熏聞阿賴耶識的自性與功德而不生毀謗。

至於張志成謗法與毀謗賢聖時，喜歡自創佛法中沒有的說法來與外道所說連結，如他認定 世尊所說的「不生不滅、常恆不變」的如來藏阿賴耶識是「外道的第一因」；且，師父 平實導師早已說明八地菩薩是「確證如來藏非第一因，非非第一因，確證一大阿僧祇劫後終必成爲佛地真如」³，如是法語當前，這「非第一

2 《大正藏》冊十二，頁 222，中 22-23。

3 平實導師，《楞伽經詳解》第二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6 年 5 月初版八刷，頁 209。

因、非非第一因」的真實義都不是張先生這一世可解，爲何不思惟佛法如是深廣，自己現刻所知何其少焉！

當知「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是要親證「性自性第一義心」——函蓋至於成佛之所學，這是世尊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一〈一切佛語心品 第一之一〉所開示：「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⁴這非「不覺識自心所現」⁵的外道與張先生之所能知。且，佛門外道總是誤認爲阿賴耶識是虛妄心，也總以爲自己聰慧，這一切種智隨手可得；如果是這樣，佛經應不說三大阿僧祇劫五十二階位的修學，以聖位中有哪一位入地菩薩不聰慧？爲何到了七地滿心位，還要再修學一大阿僧祇劫？這就是阿賴耶識法界藏有「不可思議功德，所行功德與將來學人所證深妙智慧平等平等，了知一切因果、成就一切諸法」，所以法界之不可思議，不是張先生與釋印順等人意識思惟所能知之；這如來藏阿賴耶識界就是法界，有無量深廣功德；所以，地藏菩薩示現妙覺菩薩在《地藏菩薩本願經》猶然請示世尊關於校量布施功德處：「我觀業道眾生，校量布施，有輕有重。」⁶世尊應允

4 《大正藏》冊十六，頁 483，中 18-19。

5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一〈一切佛語心品 第一之一〉，《大正藏》冊十六，頁 483，中 21-22。

6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第十〉，《大正藏》冊十三，頁 786，中 13-14。

爲說、當諦聽，地藏菩薩即說：「我疑是事，願樂欲聞。」⁷ 這布施因果尙且不是妙覺菩薩究竟可知，何況其餘一切因果事，以如來藏無盡功德與本覺智之一切種智深邃如是，唯有如來與如來盡知，非信位不滿足的凡夫所能置喙於百千萬億分之一。

因此可知，張志成所謂「蕭平實導師認爲阿賴耶識是一個不可思議的、類似有智慧、可以判斷了知因果的主體」之質疑全然無據，單憑一個「祂」字就可以這樣編派爲神我的說法，其實是因張先生不信大乘佛法故。當知：惡有惡報，善有善報，這來世的名色種子是哪一法可以建立的？是誰可以受熏及執持的？是誰於死後可以流注如是種子而產生異熟果的？此等事相不問自明，彌勒菩薩說這是「一切種子識」第八阿賴耶識所建立的（此處已經說明一切法皆無自性，皆是阿賴耶識所生所變所顯而建立的真實義）；後世的名色種子、業種都是含藏在第八阿賴耶識內，因此如果不是「一切種子識」第八阿賴耶識能「判斷、了知」一切「因、果」，這諸法種子如何可恰如其分地「出生、建立、含藏」？世間又如何可維繫「『因、果』平等」？阿賴耶識若非有別於七轉識的、六塵外的了別性，如何能與七轉識和合運作？又阿賴耶識若沒有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法，又如何能稱爲「識」？

⁷ 《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 第十》，《大正藏》冊十三，頁 786，中 19。

張先生難道是認為「外道認為的梵我、梵天是一個不可思議的、類似有智慧、可以判斷了知因果的主體」而能實現種子的「出生、建立、含藏」？但其實梵天、梵我、神我都不能了知受熏後所執持的種子，才會繼續流轉生死，不幸的是張先生也落在這樣的邪謬思惟中。如果真是像張先生說的這樣，豈非這「一切種子識」應改為「梵天種子識」？如是豈非為外道法？若說無有一真實法可「判斷了知因果」，種子難道是隨機現行？如此則必然無法吻合有情所造業行，就必然導致世間「無有因果平等」，豈可說張先生這見解不是外道見？若外於「能出生種子的一切種子識」第八識，而說還有一法「可以判斷了知因果，令因果毫無差訛地出生業種」，此即外於如來所說法，還是外道見；且變成了有兩個「種子識」的惡說，如何不是外道見？

由此可知，張志成想要的世界真的是業種與造業不必吻合的世界，然這樣無有因果的世界永不存在；未來長劫過後當他遊歷十方世界受完劇苦果報，好不容易再回復人身時，他一定會不斷值遇他認為「毫不公平、沒有因果、沒有公理」的事情令他嚐遍痛楚，這就是今天他毀謗三寶的餘報，令他未來無量歲月中求告無門；而且易於瞋恚的張志成一定難以忍受此應受的餘報，他必然起身反抗，結果是造作了更多愚惡業行引發未來更多劇苦，如是反覆無休，難可滿足十信位修學。

張志成又自說他的阿賴耶識都不知道他在想什麼，如是

創造「阿賴耶識不知七轉識心行」之惡說，公然與經中所說互相「叫板」。他總是有時會想：「反正這第八阿賴耶識都不清楚我所想，所以我本來就沒有『惡念惡見』的果報。」然事實是他一直以來的惡念惡見，還是有那些惡念惡見相應的未來不可愛果報；因為他七轉識每天二十四小時都活在阿賴耶識的境界中，阿賴耶識就是在緣他的七轉識心行，令他的惡念惡見無所遁形；世間有他心通的凡夫之所以能知道他人所想所思，非是彼等之七轉識自身能有此功德，而是憑藉著如來藏的功德，又如何說如來藏能緣他人的七轉識，卻不能緣於自己的七轉識？此能緣自他七轉識的功德，一切有情的如來藏本來平等如是。

張志成如是不信阿賴耶識廣大功德，他又說「這等於把阿賴耶識從被動的緣起樞紐，搖身一變成爲主導樞紐的第一因」，然阿賴耶識有祂無與倫比的自身功德，無礙於祂自身心體從來是無爲性，祂不會因爲祂有無邊的功德法，就來主導輪迴緣起；假如祂真要主導緣起，祂第一個應該令張志成先找到祂，把祂看個清楚明白，不要浪費時間性命來毀謗祂；第二個是當張志成又生起惡念來毀謗祂時，祂就馬上讓張先生全身劇痛，不敢造次；第三是祂應該現在就讓張志成可瞧見未來應受的果報，令張先生當下痛哭流涕向師父 平實導師至誠懺悔；第四是祂應該讓張志成心無旁騖，趕快長劫修學以圓滿十信位，好好重新作人；這才是「主導」。但

他的阿賴耶識不會主動這樣作，因為祂對三界六塵境界中的一切法是被動性的心，不會作「主導」；由此證明張先生從來不曾體驗過阿賴耶識，所以對阿賴耶識作了許多誣衊與毀謗，一個從來不知不證阿賴耶識的人，竟來評論親證阿賴耶識的賢聖所說的阿賴耶識自性與功能，也真是不合邏輯。

第八阿賴耶識從來隨緣任運，因為一切法的功能與業種、煩惱種等皆含藏於其心體中，故能去後來先作主公，但卻無有主動性的主宰主導，皆依法界緣起律來現起祂的無量無邊功德，從來隨順這張志成所行，儘管張志成一直毀辱祂，祂還是繼續緣於張志成毀辱的一切心行，記錄這一切，謗法未來該下無間地獄就去無間地獄，祂也將從無偏袒。所以，菩薩親證祂的智慧與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所行境界一樣平等平等，如此才是親證大乘法；菩薩由「始覺」證入「本覺」，這「本覺」實在難以思議；單以果報處，即使是妙覺菩薩都難以究竟了知，唯有諸佛如來世尊才得究竟源底。因此，當信如來聖教：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這「不生不滅、常恆不變」的自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所現。

⑬ 執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即成法執

琅琊閣張志成說：【10.《成唯識論》很明確的指出，阿賴耶識是現象界之一，是依他起性，不應該被執著為真實有；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

故，如心心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這一段話，蕭導師和知道的親教師，從不提及，原因是什麼，顯而易見。】⁸

琅琊閣一再提起：【從「破執」來說：《成論》明確指出，執著識為實有，是一種法執。這個「識」指的是八個識。蕭導師和正覺的親教師，故意從來都不提這一句，反而想盡一切方法要證明第八識是實有的真實法，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這種一定要建立某一個法為真實的思維，正是導致正覺內部功利執著的根本原因。】⁹

辨正：

- (1) 《成唯識論》卷二：「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¹⁰ 先解說《成唯識論》卷二此段論文之結論：「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疏解論文

⁸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空」、「空性」和「八不中道」〉。

<https://lanyage.org/2019/2842>

⁹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2）〉。

<https://lanyage.org/2019/2830>

¹⁰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6，下 21-26。

真實義如下：

應知第八阿賴耶識本是「法界真實有」，一切法皆由第八識直接乃至展轉生顯故說「一切法唯識」；然學人如果在證悟這阿賴耶識心體之後，猶然執取此「一切法唯識」之正見為「世間實有法」，抑或將第八阿賴耶識之「圓成實性」當作是「世間實有法」，將「識體」和「識性」當作是「世間有所得法」，這樣就如同執取外境實有一樣，還是落在「法執」上，因為如果沒有轉依第八識的自住境界中無有一法可得之真如法性，則法執不能斷除。又，當知「法執深廣」，須至佛地方可斷盡無餘。當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本來而有」的本有法，「常恒不變」，從來無失，即無「更得、更取」可說，即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說「無智亦無得」，因此菩薩證得這阿賴耶識而生起無分別智後，應轉依真如而住，所證之無分別智方得與這第八識真如心體所行境界平等平等。因此，《解深密經》卷一〈心意識相品第三〉說「勝義善巧菩薩」是「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¹¹——不落在「阿賴耶識性」及「阿賴耶心

11 《解深密經》卷一〈心意識相品 第三〉：「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大正藏》冊十六，頁 692，下 11-18。

體」之執取上；此本有法第八識無須費心照料（祂亦無從照料起），證悟後，不更執取於祂，不更成就執取祂圓成實性之法執，當斷此執取之法執即是。

此所謂的「遍計執」，則是指眾生執取「圓成實性」的第八阿賴耶識為自內我，執取阿賴耶識所出生的依他起性等諸法為真實我、我所，特別是執取「依他起性」的意識為真實我，如是執取分段生死中的「阿賴耶性」，由是輪迴無休。

學人證悟後，應知阿賴耶識自體有能圓滿成就一切諸法的真實性——圓成實性，隨諸法緣起之依他起性中成就一切染淨之法；即以「無所得」為方便，深知應斷這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不當落在「法執」上，於「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起「遍計執」；現在張先生的表現正是在依他起生的諸法上面生起了遍計執，所以除了我見我執以外還有法執，才會對善知識所說正法正理橫加誣衊而成就破法的重罪。

若學人證悟後，仍繼續執取這「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還同未悟之時在「世間真實有法」執取，這即仍落在「依他起性」上起「遍計執性」；這樣不是轉依真如清淨法性，無法令如來藏所含藏種子漸次清淨。即不以「真如無所得」為導者，便繼續執取由五蘊所呈現的世間法，則猶是法執，道業難以往前進展。然而真正證悟之人不會永遠落入其中，遲早都會依第八識的無分別性的真如法性，遠離遍計執而進入內門廣修六度萬行，

以求入地。

- (2) 《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 第五〉說：「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¹²——然由於有情眾生對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這「遍計執自性」的緣故，生生世世不斷地執取諸法，落在「法執」上，因此生死輪轉無休，所以，如來我安立這三種「無自性性」，令已親證三自性的學人們得以解脫於對三自性的執著，得以斷除對「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上所產生的「遍計執性」。

《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 第五〉說：「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¹³——如是對於這「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生起錯誤的認知而加以執著，以致增益「遍計所執自性」而落在「遍計所執自性」中，由是因緣，生起當來世的依他起自性諸法，繼續未

¹² 《大正藏》冊十六，頁 694，中 28-下 1。

¹³ 《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 第五〉說：「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由言說隨覺故，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大正藏》冊十六，頁 694，下 3-13。

來長時生死，煩惱雜染、諸業雜染、生雜染不斷，六道輪迴受諸苦惱。例如張志成對圓成實性的主體第八識不當的加以損減，亦對依他起性的蘊處界入等七轉識或意識等生滅法不當的加以增益，如是成就增益執及損減執，即是遍計所執性的具體表現，所墮皆屬人我執，同時亦是法執所攝。證悟者雖然已證得無生法而生起無生忍，然而對於自己所未實證的更高層次圓成實性及依他起性，往往亦因尚未實證而有部分遍計執，因此說，凡此執取亦成爲法執，雖證悟者亦不能免，只是所執較少罷了。因此，經論闡明不當執取此第八阿賴耶識的「圓成實性」爲「世間真實有」性，應斷「阿賴耶性」之雜染，故說「三無自性性」。學人悟後不應當執取「圓成實性、依他起性、遍計執性」，以免落在「法執」上而長劫無法完成整個見道位修學圓滿而入聖位；即此說「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因爲第八識真如的自住境界中一法也無，不應有所執著。

(3) 何謂法執？《成唯識論》卷二說：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俱生法執……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分別法執……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

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¹⁴

這意思是說：

法執有兩種：「俱生法執」及「分別法執」。

「俱生法執」是與生俱有，又有兩種：一者常時相續不斷，這是在第七識上運作；即第七識緣於第八識的無漏有爲功能而生起了這是「我」的自心相貌，將之執取爲真實法。二者有間斷，這是在第六識上運作；即第六識緣於第八識所變現的蘊處界諸法相貌，或者總相或者別相，生起了這是「我」的自心相狀，執取此等諸法爲實際法。俱生法執須在入地後，繼續不斷修習、多修習，才能除斷。

「分別法執」則只在第六識有，都是依於邪教導而生，也有兩種：一者是緣於邪教導所說的錯誤的蘊處界法相，生起了這是「我」的自心相狀，於此分別計度，執取爲真實法。二者是緣於邪教導所說的自性、法性等行相，起了這是「我」的自心相狀，於此分別計度，執取爲真實。

如來證明了這第八識是真實的實有法，本來法界如是，而此第八識無始以來即是無覆無記性，並無任何法執可說。然張志成執取的「琅琊閣真如無爲法性」是可獨立

¹⁴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6，下 26-頁 7，上 10。

於「心體」之外，並且能分別五塵境界，此即是這「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的「分別法執」，即是接受釋印順的邪教導之後，以為「有一『琅琊閣真如自性法性』可存在於『心體』之外，能時時分別五塵境界」；然第八識若能分別五塵境界則能生起取捨及好惡等心行，即非無覆無記性，大違聖教及理證，這就是大乘聖教所說法執的具體表現。

- (4) 然張志成不解在「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上生起「遍計執性」即是「法執」的道理，不解此處所說執取「圓成實性」是在說「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即是「俱生法執」的道理，結果他卻來說：「《成論》明確指出，執著識為實有，是一種法執。這個『識』指的是八個識。」張志成全然誤解，他不知道這裡所說的法執之真實內涵，不清楚這是在說：「由於無始以來的虛妄熏習，第七識恒常向內執取第八識及其種種功能，以為這些法就是自內我及我所有，緣於第八識之諸功能差別及圓成實法性而將之當作是自心的法相，不斷執取第八識所生顯的諸法為實際本有之法，無始以來恒常墮在對諸功能差別法相的執取中」，如《成唯識論》卷二說藏識有諸功能而「有情執為自內我」¹⁵（有情執取這藏識阿賴耶識的能藏、所藏、執藏的功能差別性作為自內我）、《成唯識論》卷三說「又由此識常、無轉變，

¹⁵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7，下22。

有情恒執爲自內我」¹⁶（由於此阿賴耶識常恒不壞而無覆無記、不執取任何一法故心性永遠不會轉變，有情恒常執取這阿賴耶識之功能差別與自性作爲自內我法）、《成唯識論》卷三說「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¹⁷（七地以前的諸聖位菩薩故意保留一分思惑未斷盡故還有一分俱生的我見、我愛等煩惱法，仍少分執藏這阿賴耶識性以爲是自內我）、《成唯識論》卷三說阿賴耶名唯在異生及三乘有學：「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¹⁸（阿賴耶識攝藏七轉識相應的一切雜染品法如我見、我愛等，執藏諸雜染品法的種子不失的緣故，異生及三乘有學將阿賴耶識的功能性全分乃至少分認取爲自內我）、《成唯識論》卷三：「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爲真自內我」¹⁹（這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就是指阿賴耶識的功能差別能令眾生執取，故由此貪愛三世境界的總相與一切別相，所以安立這四個名字，有情執取這阿賴耶識的功能差別爲真正自內我法）、《成唯識論》卷三：「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²⁰（信受無我、然非修證至於無

16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2，上 6。

17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3，中 23-24。

18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3，下 13-15。

19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5，上 28-中 2。

20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5，中 10-11。

學位的人，雖於身見不會生起貪著，卻於內我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猶然生起愛著）、《成唯識論》卷五說染污末那：「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爲內我，非他地故」²¹（染污末那任運恒緣自地境界時的藏識，執取這藏識功能差別爲自內我，非是於他地）、《成唯識論》卷三說八地不退位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²²（八地不退位菩薩雖未斷盡第八識異熟識中的煩惱種子，而緣此第八識的我見、我愛等法的微細習氣煩惱種子不復執藏作爲自內我，由此永遠捨離這阿賴耶名字，所以說不再成就阿賴耶的識性而不名阿賴耶識，唯名異熟識）、《成唯識論》卷三：「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²³（阿羅漢斷這阿賴耶識中所含藏的執取分段生死煩惱粗重種子已經究竟斷盡的緣故，不再執藏這阿賴耶識性作爲自內我，由此永遠失去這阿賴耶名字，所以說這就是捨阿賴耶識名，唯名異熟識。）這都說明了阿賴耶識含藏七轉識相應諸煩惱雜染粗重，此俱生我見、我愛等法種尚在執藏中，並未斷盡，因此不當令第七識末那識繼續執取此阿賴耶識性爲自內我，應該捨離這非平等性的執取，當捨有染污性的分段生死種子的執取，應改變這所遍計「自內我是實際有」的「執

21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23，下 14-15。

22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3，中 8-11。

23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3，下 3-6。

取」，以此猶然是法執，皆是落在執取上的緣故；故當繼續斷除諸雜染，以斷盡這阿賴耶性，捨阿賴耶名，斷除「遍計自內我」之執取。

- (5) 然對此自內我之執取全然不解的張志成說：「蕭導師和正覺的親教師，故意從來都不提這一句，反而想盡一切方法要證明第八識是實有的真實法，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

由此辨正：第一，「這一句」的意思，張志成先生全然無知（後文詳之）。第二，張先生連佛地的第八識無垢識都批判為「這實有的真實法，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他對於常樂我淨的佛地第八識是嗤之以鼻，真不知他否定了佛地大般涅槃之後，是否自說「如來真實的第八識」是違背佛法教理？他這樣主張如來地常樂我淨的無垢識不是實有、不是真實法，即說如來第八識無垢識等同於「虛妄法、假有法、生滅法」，如是否定如來世尊之人如何自說「學佛」？如何自說：「我張志成主張的就是佛法，凡違背我的說法，就是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第三者，當諸大乘經皆證明這第八識是真實時，張志成即斥責為：「這是想盡一切方法要證明第八識是實有的真實法」與「這種一定要建立某一個法為真實的思維」。他厭惡如來世尊，也厭惡如來所說聖教到這樣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即是嘲諷「如來想盡一切方法要證明第八識是實有的真實法」與「如來這種一定要建立某一個法為真實的思維」，然後他還要

諷刺 如來「自語相違」——「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這樣的人於來世還有任何再出生於善道的微薄因緣嗎？第四者，末那藉意識的分別，從無始以來遍計執取第八識功能自性以爲自內我，這第八識真實本身從無過失，執取還是有情自身的事，無礙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真實的事實，猶如張志成否定第八識的存在時，無礙於他的五陰中仍有第八識持續愛護他及受持他毀謗三寶的惡業種子。

有情無始以來本有俱生法執，諸無明隨眠從未捨離這第八識。然無論有情修學佛法與否，執取第八識功德爲自內我與否，第八識還是一樣自性真實清淨。如來金口說如來藏是真實的實有法——「常恆不變」，即第八識如來藏就是實有法——「圓滿清淨」，此真實不生不滅「同於涅槃」，故佛法中無有大乘經典說第八識不是實有法。莫非是張志成的「琅琊閣涅槃」從來就是生滅法，所以將「出過於世——出過於世間」且「同於涅槃」的阿賴耶識心體當作是「世間法、生滅法、妄心、一切法中之一法、現象界之一」？真不曉得張先生這樣無知於「涅槃」的外道凡夫見解，爲何卻還敢如此放肆大聲指責大乘門庭的賢聖？

- (6) 張志成無知於自己才是「全然違背佛法的教理」，還在前面特地加上個「蕭導師和正覺的親教師，故意從來都不提這一句」，真是令人無言！殊不知是「師父 平實導師知道這一句的真實義，理路甚深，須於三自性、

三無自性深入，才得方便提攜；故於二十多年前解說《成唯識論》已覺大眾難可受用，故少提之。然證悟後不當執取阿賴耶識性，於《瑜伽師地論》本有說明。又，此際開演《解深密經》亦可由此因緣為大眾更詳細開解這法執之過失；亦更有增上班演說《成唯識論》與之後的《成唯識論釋》付梓發行，自可令大眾更明瞭此中深義；且「正覺的親教師知道這一句的真實義者，理路甚深，自當留待師父平實導師於增上班講授《成唯識論》時開示」，若非有今日張先生的破法因緣，又何勞筆者費神在電腦前敲打鍵盤為說真義！

如是張志成只此「不提這一句」處，他還能誤解到這個地步，想到其未來世的長劫果報，真是可憐憫者！當知真正學人本依大乘正理，哪會像依文解義的惡性眾生扭曲「這一句」到這種地步呢？

- (7) 《央掘魔羅經》卷二說：「一切諸佛極方便求如來之藏生不可得」²⁴、「一切諸佛極方便求自性不實不可得」²⁵、「一切諸佛極方便求自性無常不可得」²⁶、「一切諸佛極方便求如來之藏變易不可得」²⁷。任何想毀謗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真實、不實有、生滅心、妄心、無

24 《大正藏》冊二，頁 526，上 27-28。

25 《大正藏》冊二，頁 526，上 29-中 1。

26 《大正藏》冊二，頁 526，中 5-6。

27 《大正藏》冊二，頁 526，中 7-8。

常心」的人，當知《央掘魔羅經》為三尊如來共宣，以救護凡夫免於大惡業，故說極盡一切諸佛如來不可思議無有極限的自在方便神力，來遍尋一切有情之如來藏是「有生、自性不真實、自性無常、會變異」，然皆不可得，唯能證明一切有情如來藏「無生、自性真實、自性常恆、不變異」，即第八識「無生、自性真實、常恆不變」。如來世尊是「正遍知」，三世一切諸法無所不知，一切人當信「如來誠實語」——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實有，莫效張志成妄生謗法之惡見，自蹈死地。

- (8) 古時中國禪宗無數菩薩行者踏上了千聖不傳的向上一路大道，跋山涉水、不辭千辛萬苦，參學善知識而尋覓第八識蹤跡，為的就是要找到這「真實的涅槃妙心」——明心，「親證真實的實有法」——第八識如來藏；結果張志成先生對找尋真實法卻如此說：「這種一定要建立某一個法為真實的思維，正是導致『正覺』內部功利執著的根本原因。」但這第八識正是一切有情生命的根本，即是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自是一切尋求大乘見道之人所應親證者。今天張志成之意同於將這「正覺」換成「中國禪宗」，即是：「這種一定要建立『涅槃妙心』法為真實的思維，正是導致『中國禪宗』內部功利執著的根本原因。」這菩薩學人決志參禪求證萬法的本源而生起實相的智慧等求見道的行為，卻變成張志成眼中的「功利」；然而證悟第八識已，轉依其真如法性之後，唯見「向上一路、斬斷生死輪迴」的「志行氣

節」，何「功利」之有！

諸佛在因地菩薩位時，親證第八識而明心，得入第七住不退，終於成就真實大涅槃果；此在有心人琅琊閣張志成眼中則還是一語「功利」？既然如來藏真實而且無覆無記性，人人本應親證法界實相心而轉依之方得解脫的受用，張志成如何將解脫及智慧的受用以及如來的誠實語評論為「功利」？不證此如來藏心者，不得顯揚如來藏的「妙『功』德」、自失實相智慧及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本來解脫「大『利』益」——故說張志成正是於真實「功」與「利」盡損！

- (9) **【如來藏不可思議】** 在此舉一個例子，讓張志成等不肯信受涅槃妙心功德的人看看法界中有諸不可思議的事：如西方科學家製作了這隨機機器可呈現 0/1 輸出狀態，只要輸出數量夠大，這 0 與 1 的比例是一半一半。理論上這機器只是機器，不會受到人們心識的影響，然當有觀測者內心不斷地期望這結果是偏向於 0 或偏向 1 時，會如此觀測者所願，即使比例是如 53：47，這在科學上是很驚人的數據。在此說這機器本是無情，為何會受到觀測者所影響？這不是張志成等六識論者可再來胡謔的道理。再者，將這 0/1 結果轉對應於耳機的左/右聲道，觀測者依其內心期望一樣可影響左右聲道音聲出現的比例；於是先在無人觀測時，啟動這隨機機器產出 0/1 轉成左/右聲道，作成錄音帶，再郵寄給觀測者，由觀測者

在收到錄音帶時再決定影響左/右聲道來聽這錄音，結果這還是有影響，這就令西方學者百思不解，智慧微淺之人就以爲這不就「無法符合因果」？這也不是張志成一群人這一生所能理解的。當知若無如來藏以及如來藏不可思議的功德，焉得至此？這如何是以「功利執著」詆毀大乘學人的琅琊閣張志成等這群人所能知曉的呢？

- (10)【諸佛如來證知實相，是證知全體】當知著名的理論數學家哥德爾成功地證明了這「不完備性原理」，他證明的事實是：在一個由 1、2、3……一直到數字無限的整數數系中，不論發展出任何理論，由於這數字一直無窮大，就永遠存在著一數值有相對應的事實可推翻這理論；也就是：綜貫古今一切的「至理」，若是一局部、一定數量爲基礎而想「推論」至於無窮盡，則此「推論」的極致必然無法成立這「至理」，這就是法界的定理。那有人會問：「佛法所證的『至理』會不會如此而有悖論？」然當知這眾生有情數量是不增不減的定數的數量，有情界就是眾生界，眾生界就是如來藏界，如來藏界就是法界，因此我們所處的法界是有定量定數的法界，雖然這數字非常龐大，然非無限數系可推演至無限數，所以哥德爾的原理並無違背，只要一切有數有量的眾生如來藏皆得親證，故《央掘魔羅經》卷二說「一切諸佛極方便求如來之藏生不可得」即是此意。一切種智無量無邊，然還依有量定數故，如來得親見及窮盡法界一切所有，無論這一真法界重重緣起無盡，眾生有情法

界藏數永遠是固定的，一切諸佛如來於一切法皆正確知遍知故，所以沒有違反這數學家所推演的無限數系的「不完備性原理」。由此可知，諸佛如來功德不可思議，所成就的真實功德是一切盡知此功德，一切遍知此功德，這如何是遠離成佛大願以「功利執著」來嘲諷大乘菩薩的琅琊閣張志成等一群人所能想像的呢？

- (11) 《成唯識論》卷三說阿賴耶識的體性：「『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²⁸ 阿賴耶識的阿賴耶體性是念念生滅、不斷變異，此即說第八識有無邊體性，其集藏雜染法的阿賴耶識性是可滅的，阿賴耶性就是阿賴耶識受熏執藏分段生死種子而令分段生死相續之法性，故說阿賴耶識所含藏的種子「念念生滅」、「剎那剎那變異」——阿賴耶識心體永恒常住而種子不斷變異，故說「非斷非常」。然不應誤會這阿賴耶識心體一第八識心體一是生滅心，故聖 玄奘大師說阿羅漢斷盡第八阿賴耶識的煩惱粗重識性，意根不再執取這阿賴耶識性，因此《成唯識論》卷三即說：「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²⁹ 從此這第八識就失去了「阿賴耶識」的名字，因為「阿賴耶性」已然滅盡；如是捨（滅）阿賴耶識性，非捨棄第八識心體，因第八識無生，本來而有，從無捨時、亦無可捨，法爾

²⁸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2，下 2-3。

²⁹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3，下 5-6。

如是。阿賴耶性如是，異熟識性亦然。

總結：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真實，如《大乘入楞伽經》卷六〈偈頌品 第十之初〉說：「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爲真如。」³⁰ 一切眾生當知當證！豈可如同張志成無知至此，更構思一切惡見來毀謗聖教！（待續）

³⁰ 《大正藏》冊十六，頁 626，上 14-15。



生命解剖學

——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

蔡正禮老師

(連載二)

五受陰的七處善觀行，必須在行動上進行苦、集、滅、道等四聖諦的具體驗證而具備善巧，其目的在於獲得初沙門果後，逐步斷盡思惑，並鍛鍊四禪八定，邁向成就滅盡定的禪定證量，成就可以隨時捨壽而生死自在的俱解脫阿羅漢境界，超越待時捨壽才入涅槃的慧解脫阿羅漢。《中阿含經》卷五十八〈哺利多品大拘絺羅經 第十〉：

復問曰：「賢者拘絺羅！若死及入滅盡定者，有何差別？」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死者壽命滅訖，溫暖已去，諸根敗壞。比丘入滅盡定者，壽不滅訖，暖亦不去，諸根不敗壞。死及入滅盡定者，是謂差別。」

尊者舍黎子聞已，歎曰：「善哉！善哉！賢者拘絺羅！」尊者舍黎子歎已，歡喜奉行。

復問曰：「賢者拘絺羅！若入滅盡定及入無想定者，有何差別？」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比丘入滅盡定者，想及知滅。比丘入無想定者，想知不滅。若入滅盡定及入無想定者，是謂差別。」

尊者舍黎子聞已，歎曰：「善哉！善哉！賢者拘絺羅！」
尊者舍黎子歎已，歡喜奉行。」¹

上述經文中，尊者大拘絺羅和尊者舍黎子進行死亡、滅盡定與無想定三者的討論，因為這三者的外觀幾乎完全相同，都是息脈俱斷——呼吸與心跳全部停止的狀態。（編案：四禪等至以上皆為息脈俱斷的狀態）從物理論者的角度，三者在外觀上完全沒有差別，似乎都是僅存肉體的狀態。首先是探討死亡和滅盡定的差別：死亡是壽命終了，身體不但不再有呼吸心跳及體溫，而且肉體開始敗壞；但是，入滅盡定的阿羅漢，身體雖然不再有呼吸心跳，但是仍然有體溫存在，而且肉體不會敗壞，壽命並未終了，在出定後即回復完整的心理功能。因此，滅盡定是對心理功能的最大切割與解剖，所以最接近於死亡。當一位俱解脫阿羅漢每天托鉢乞食、食訖、經行後入滅盡定，就是進行一場練習死亡的訓練，即是對於五受陰七處善巧的鍛鍊，將六識身、六受身、六想身與六思身進行切割與解剖。所以，當阿羅漢從平常有視覺、聽覺等六識清醒的生理狀態開始打坐進入禪定時，將會逐步將味覺、嗅覺、視覺、聽覺、觸覺，以及將意識的部分功能切除解剖而進入呼吸心跳俱斷的第四禪狀態。

當進入第四禪息脈俱斷的狀態時，如何繼續轉進將心理功能作最大的切除解剖，就是滅盡定與非想非非想定二者差

¹ 《大正藏》冊一，頁 791，下 16-28。

別的討論重點。因為意識的心理功能和視覺、聽覺等前五識的心理功能，以遍行心所彼此相接而產生五別境心所了別境界。當息脈俱斷時，代表前五識及其遍行心所皆滅盡，意識與前五識彼此相接的遍行心所也滅盡，但是意識和意識所依的意根之間，仍然有遍行心所彼此相接運行而有第四禪乃至四空定的境界出生。由於視覺等前五識和意識彼此以遍行心所相接，意識又與意根彼此以遍行心所相接而運作，因此對於前五識的切除解剖，即是對於意識與意根部分功能的切除解剖。因此當息脈俱斷時，就要探討意識與意根彼此遍行心所相接的心理功能的切除解剖。經文中「比丘入滅盡定者，想及知滅。比丘入無想定者，想知不滅」，就是說明俱解脫聖者是以離想知而入滅盡定中，由於六識皆滅，所以意根的受、想心所也滅盡；第四禪的無想定雖然六識皆滅，但外道對色身存在之執著並不能捨，且其是以「涅槃想」而入定，我見未斷故其意根的受、想心所不滅，即意根的想知不滅。而最臨近滅盡定之非想非非想定中，其實意識尚有極微細的想知不滅而有非想非非想定的境界，所以意根受、想心所不滅，五遍行心所皆在。所以，滅盡定能最大程度切除心理功能滅盡六識，連意根也僅剩觸、作意、思三個遍行心所而最接近死亡，而外道所能證得的最高禪定境界非想非非想定，則仍然屬於意識境界，因為意識仍有我見而無法自我滅盡，意根的五遍行心所皆在，所以不能到達最接近死亡的狀態。

俱解脫阿羅漢是真正的禪定者，每天入滅盡定練習死亡

的過程，便能正確理解肉體的運行其實是受心理功能所控制與主導，可以意識的意志力控制心理功能的切除解剖，進而控制肉體呼吸心跳的停止或恢復，也能清楚分辨物質與心理是二種截然不同的分類。物理論者迷戀於物質色法，因此縱然成就禪定，卻必然無法超脫於三界中的色界，最多只能到達色界四禪的無想天而執著色界天身常存，必然錯以為無有色身的四空天根本不存在。物理論者無法了知四空天雖無色陰，但仍有受、想、行、識等四陰歸於「名」法。因此無法分辨名與色是二類截然不同的法，無法以五陰分析歸納一切法，而令一切法中仍有部分法界無法了知與分類者，則必然有無明存在，也必然無法盡知一切苦的相貌而成就苦聖諦的智慧，終必無法解脫於生死流轉的眾苦。

上述《雜阿含經》第四二經中，佛陀開示五受陰的如實知要以七處善之心理解剖作為驗證，除此之外，還要有「觀察陰、界、入」的三種觀義加以驗證，即是五陰、諸界與六入的觀行解剖。五陰與五受陰就是屬於三種觀義中觀察「陰」的部分，屬於聲聞乘的觀行；觀察「界、入」，則攝屬於緣覺乘的觀行。聲聞乘與緣覺乘同樣都要進行心理解剖，以解脫生死流轉。聲聞乘是聽聞佛陀音聲的指導而進行心理解剖，緣覺乘則是依於無師獨覺的科學精神與智慧（基於往世的修行基礎），詳細觀察物質色法及識陰心法的關係與差別而進行心理功能解剖，並以此驗證佛陀的教導完全符合現前觀察的事實真相。例如，《增壹阿含經》卷二十九〈六重品 第三十七之一〉：

世尊告曰：「彼云何名爲六界之法？比丘當知，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云何爲六？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是謂，比丘！有此六界。人身稟此精氣而生六入，云何爲六？所謂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是謂，比丘！有此六入，由父母而得有。以依六入便有六識身，云何爲六？若依眼識則有眼識身，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是謂，比丘！此名六識身。若有比丘解此六界、六入、六識者，能度六天而更受形；設於彼壽終來生此間，聰明高才；於現身上，盡於結使，得至涅槃。」²

上述經文中，佛陀開示人乃六界所成之法，所以「六界之人」始從受精卵胚胎階段時「稟父母精氣而生」，便具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等六界之生命結構，其中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等五界是色法之細分，識界所攝的七轉識是名法，因此六界之法也是名色的另一種第二階解剖方式。相對於五陰是名色的第二階解剖，名法解剖成受、想、行、識等四陰，六界之法係偏重於將色法解剖爲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等五界。因此人類在受精卵階段，除了物質性的受精卵本身之外，已經有「識界」的心理功能，只是如此「識界」的心理功能深奧難知，因爲人類在此階段是完全無知無覺的。

佛陀接著開示有此六界的人，人體逐漸成長出生之後，

² 《大正藏》冊二，頁 710，中 12-24。

相對於受精卵階段而言，「人身稟此精氣而生六入」，便有眼入的眼睛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耳入的耳朵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鼻入的鼻子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舌入的舌頭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身入的身體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乃至意入的意識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根據六入觸知外面不同的境界，便有視覺的眼識、聽覺的耳識、嗅覺的鼻識、味覺的舌識、觸覺的身識與知覺的意識等六識身的確認。「以依六入便有六識身」即是說，由於一般眾生有六入的觸知，所以產生六識的辨別，這是一般人對於六識的認識。若是物理論者，必然以為所有的心理功能都是肉體的功能，所以眼睛能夠觸知外面境界，耳朵能夠觸知外面境界，乃至意識能夠觸知外面境界而墮於迷障之中。但是無師獨覺的辟支佛詳細觀察眼睛、耳朵等等感覺器官是物質性的地水火風空所構成，如何能夠產生「觸知外面境界的功能」呢？必然於物質性的地水火風空之外，別有識界存在而成「六界之人」。由於辟支佛能正解生命的結構而不墮於物理論者的邪見，所以能夠破除眼睛能夠觸知外面境界，耳朵能夠觸知外面境界等等迷障而無師獨覺。

佛陀說能夠從六界、六入、六識的生命現象，破解生命的奧秘而覺悟的比丘，「能度六天而更受形；設於彼壽終來生此間，聰明高才；於現身上，盡於結使，得至涅槃」。換言之，這樣聰明高才的比丘，觀察從生命在受精卵階段開始，名色即具有六界不變的結構，一直到出生成長後有六入、六識等等心理功能都符合六界的結構，能夠破解生命的奧秘不是純粹的物質現象，而是在受精卵的階段，就有深奧難知的

「識界」功能主宰生命的現象。這樣的人不是依靠宗教信仰、沒有老師教導，純粹以其宿世熏習所顯「聰明高才」而解得奧祕，所以若不能當世「盡於結使」入涅槃，必然能夠生天後重新來到人間，「於現身上，盡於結使，得至涅槃」。所以，對於六界、六入、六識之「界、入」的觀察，就是無師獨覺的科學觀察之法。

無師獨覺的「界、入」觀察之法，如何成就《雜阿含經》第四二經中如實知七處善之心理解剖呢？六界之人從胚胎階段逐漸成長人體，乃至人體成熟而生六入，皆「稟父母精氣」或「稟此精氣」，表示人類的生長發育除了物質性的食物精華之外，還有非物質性的「精氣」功能運行，因此，佛陀說「一切眾生以四食存」，說明一切生命皆依物質與非物質的飲食而存活。《長阿含經》卷二十〈世記經忉利天品 第八〉：

佛告比丘：「一切眾生以四食存。何謂為四？搏、細滑食為第一，觸食為第二，念食為第三，識食為第四。彼彼眾生所食不同。閻浮提人種種飯、麩麵、魚、肉以為搏食，衣服、洗浴為細滑食。……四天王、忉利天、焰摩天、兜率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食淨搏食以為搏食，洗浴、衣服為細滑食。自上諸天，以禪定喜樂為食。何等眾生觸食？卵生眾生觸食。何等眾生念食？有眾生因念食得存，諸根增長，壽命不絕，是為念食。何等識食？地獄眾生及無色天，是名識食。」³

³ 《大正藏》冊一，頁 133，中 17-下 4。

佛陀在上述經文中說明，所有的生命形態係以四種食而生存。在欲界人間，物質的搏食與衣服、洗浴的細滑食是第一重要的生存基礎。細滑食也屬於觸食，但此處細滑的觸食係指衣服的溫度調節、洗浴的皮膚清潔等等；由母親的肌膚摩觸的接觸也是第一重要的心靈食物，特別是在嬰兒階段，若無母親提供衣服、洗浴等等的照料時所帶來肌膚摩觸與擁抱接觸，將嚴重妨礙其心理功能的發展。因此物質性的搏食和喜樂於肌膚細滑摩觸和擁抱等的觸覺而作為影響生存的食，從人間一直到欲界六天都是同等的重要。由此顯示物理論者只重視物質的偏頗，同時也顯示心理功能為生命存在與延續的重要功能。

「自上諸天，以禪定喜樂為食」說明超過欲界六天以上，進入色界天時，以物質性的搏食和衣服、洗浴等細滑食作為生存重要條件的情況完全改變。因為色界天人雖然仍有微細物質所構成的物質性身體，但其色身完全由禪定的喜樂作為生存的飲食基礎，完全不必有物質性的搏食，也不必有細滑觸作為心理食物，不再如欲界般以物質性的飲食以及男女欲作為生存的基礎。所以觀察到色界天以上，就可以發現生命其實是以心靈的功能為主，物質性的肉體反而是由心靈所支配。

「何等眾生觸食？卵生眾生觸食」，此句更清楚說明肉體由心靈所支配的事實。例如鱷魚是卵生動物，鱷魚的性別並非由受精時決定，而是鱷魚卵埋藏在土裡時，依據當時外在的環境溫度決定其性別。顯然鱷魚卵在胚胎階段就具有感受溫度的觸食，從而決定性別及其相對應的肉體組織。因此物

質性的鱷魚卵，由心理性的觸食來決定其胚胎發生肉體性別結構的演變。佛陀是無師獨覺的生命科學家，以其無師獨覺的智慧觀察，將觸食區分為衣服、洗浴的細滑食，以及卵生動物常見、依環境變化而決定胚胎性別的觸食，協助人類擴展觀察心理功能的範圍，從而理解心理功能經常扮演決定物質性肉體的狀態而非僅僅附屬於肉體。

「何等眾生念食？有眾生因念食得存，諸根增長，壽命不絕，是為念食」，此句說明對於生命抱持希望的念食，列為第三重要的心靈食物。對於人生絕望而不抱任何希望，通常會導致形容枯槁與心理疾病，嚴重者則尋求生命的結束。如果心理充滿希望則身體強壯而不消瘦（諸根增長），生存意志強烈則經常壽命延長（壽命不絕），都是因為食用念食的緣故。由此證明心靈食物的重要性有時更勝於物質性的搏食。

除此之外，識食則指五種知覺和意識的存在本身，也是重要的心靈食物。若五種知覺和意識的功能嚴重損壞，生命也無法存在。佛陀說生命的形態中，地獄眾生和無色界的生存基礎主要依靠識食。特別是無色界天的存在形態並沒有物質性的身體，而是純粹以心理功能的運行作為生命形態。因此無色界天的生命形態完全不依靠任何的物質，更能證明生命存在的核心基礎其實是心理功能而非物質。

物理論者對於諸天境界或許並不相信，但是對於現前可觀察的卵生動物之性別，有些是隨著感知外在環境溫度而決定肉體性別結構，基於此項事實可以驗證心靈係主宰物質性

肉體的發展狀態。因此，六界之人在受精卵階段就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等六界之生命結構，但此時的識界並沒有眼入、耳入等六入，亦無眼識身、耳識身等六識身，因為胚胎階段人體的中樞神經系統尚未發展出來，所以不會有六入與六識身的存在。

聰明高才的無師獨覺者，由於推知胚胎階段有識界，因此能確知有識界住胎而遠離物理論的斷滅論，而識界就是生命輪迴的本體；又由於觀察人體成長出生後方有六入與六識身，因此肉體的色法與六識身的名法都是本無今生的生滅法，不可能是輪迴的本體，於是遠離我見中的常論。由於正確觀察六界、六入與六識在不同生命階段的狀態，確認依名色而有六入與六識，都是有生必滅之法；在名色之外卻同時同處有非六入、非六識的識界存在作為輪迴的主體，破解生命的奧秘而獲得初沙門果斷我見的智慧與功德。

聰明高才的無師獨覺者，依其正確觀察六界、六入與六識身所獲得初沙門果的解脫智慧與功德，便知依六入與六識身觸知境界所產生的各種苦受、樂受與不苦不樂受，同樣都是本無後有終將必滅的生滅法。於是基於詳細觀察六識身所觸知之境界皆是暫存虛幻之法，生命亦如幻化終不離老死之苦，所以厭離六受身、六想身與六思身種種心所有法的出生，企求永遠滅盡幻化不實之名色諸法而永離生死輪迴，唯餘識界不生不滅之涅槃。由此可知，識界之具體內涵，有可解剖的六識身，亦有不可解剖的第八識如來藏，此中密意自古以來

並不明說。然而，無師獨覺之辟支佛於識界可解剖之六識身，以及於胚胎階段有識界住胎不可解剖，於其智慧中識界可解剖與不可解剖決不混淆。因此，無師獨覺之辟支佛依於六界、六入與六識之如實知，亦能「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二乘的聲聞與緣覺，雖然對於名色的解剖，其入手或有從名法而入，或有從色法而入，但依於現前觀察的事實作為依據，終必會通彼此名色的解剖而沒有任何的差異，只是聲聞的五陰與五受陰解剖須倚靠聽聞佛陀的音聲教導，並進一步倚靠佛陀的教導而學習六界、六入之解剖；無師獨覺者則依於詳細觀察「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的智慧而確認有六界，確認有名色之六入與六識身等諸法，並會通於五受陰之法而如實知。所以，《雜阿含經》卷二第四二經開示陰、界、入之三種觀義，與七處善巧的觀行，「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就小乘法而言，陰、界、入之三種觀義，與七處善巧的觀行目標相同，都是滅盡一切法，解脫生死輪迴而入無餘涅槃。但是，佛陀教導五陰、五受陰等法之後，還要教導「界、入」的觀行，就是要諸比丘能夠獲得與佛陀相同的無師獨覺之智慧，因為只有具備無師獨覺的科學精神與智慧，才有可能邁向大乘的菩薩道，最後成就佛道。因此，從聲聞的解脫智慧要提升至無師獨覺的解脫智慧，其實有相當大的距離。試想在

沒有明師善知識的教導下，要從生命的現象中破解生命的奧秘，實屬極端的困難；甚至在有明師善知識的教導下，明說有第八識如來藏亦難以令眾生普遍生信，由此可知破解生命的奧秘，絕非輕易可得之智慧。從聲聞至緣覺之智慧差距甚大，那麼從辟支佛的解脫智慧邁向大乘的實相智慧，其間的距離則更遠超於聲聞與緣覺的智慧距離。

因此，當小乘陰、界、入之三種觀義完成後，方可向前邁進大乘的因緣法，只是此時的因緣法係屬大乘通教之法。菩薩緣覺人代表著大乘通教菩薩，大乘通教係由小乘邁向大乘的必經之路，其內容含攝小乘陰、界、入之三種觀義，但從眼前生命已經出生之現況為生支，向後可推知必有老死支之現象而結束一期生命，向前推則有有支、取支、愛支、受支、觸支、六入支、名色支、識支、行支與無明支共十支，合計為十二支因緣法。大乘通教菩薩依其陰、界、入之三種觀義，七處善巧的如實知智慧貫通於十二因緣法之中，並成就更詳細的心理解剖分析超越五受陰，稱為六六法。《雜阿含經》卷十三第三〇四經：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有六六法。何等為六六法？謂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

何等為六內入處？謂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何等為六外入處，色入處、聲入處、

香入處、味入處、觸入處、法入處。云何六識身？謂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云何六觸身？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云何六受身？謂眼觸生受、耳觸生受、鼻觸生受、舌觸生受、身觸生受、意觸生受。云何六愛身？謂眼觸生愛、耳觸生愛、鼻觸生愛、舌觸生愛、身觸生愛、意觸生愛。若有說言眼是我，是則不然。所以者何？眼生滅故，若眼是我者，我應受生死，是故說眼是我者，是則不然。如是若色、若眼識、眼觸、眼觸生受若是我者，是則不然。所以者何？眼觸生受是生滅法，若眼觸生受是我者，我復應受生死，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是則不然，是故眼觸生受非我。如是耳、鼻、舌、身、意觸生受非我。所以者何？意觸生受是生滅法，若是我者，我復應受生死，是故意觸生受是我者，是則不然，是故意觸生受非我。

如是，比丘！當如實知眼所作、智所作、寂滅所作，開發神通，正向涅槃。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乃至正向涅槃？如是，比丘！眼非我，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觀察非我。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乃至正向涅槃，是名六六法經。」⁴

4 《大正藏》冊二，頁 86，下 24-頁 87，上 25。

十二因緣法甚深極甚深，因為它已經是超越小乘解脫道的大乘佛菩提法教，所以它有許許多多詮釋的奧祕，不是一般輕易能知的內涵。但是從解剖的角度來看，十二因緣法中識支、六入支、觸支、受支與愛支即是六六法的內容，其中六入支更詳細的解剖為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⁵等六根作為內六入處，以及色入處、聲入處、香入處、味入處、觸入處、法入處等六塵作為外六入處；內六入處與外六入處，合稱為十二處。總合六內入處（六根）、六外入處（六塵）與六識身，亦稱為十八界。因此，六界、十二處（六入）、十八界等等「界、入」解剖分析的觀行方法，即是屬於緣覺的諸界解剖。

六六法中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六識身等是緣覺的諸界解剖，而後面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同樣都對應於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的心所有法，進行詳細的心理解剖與分析。因此，十二支因緣法中從識支、名色支、六入支、觸支、受支至愛支共六支，其實是心理解剖，係以其餘五支對名色進行解剖成為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共六六法，即是進行比五受陰與諸界更詳細的解剖。因此，緣覺的六六法可以視為名色在第二階六界解剖之後的第三階解剖。我們可以綜合五陰與諸界因緣解剖名色的心理解剖階層如下：

⁵ 意入處係指第七識末那識（或名意根）與法塵相觸的地方，即意根在運行時須有勝義根色法之配合者，故意入處有處所。

〈心理解剖表〉

| 解剖階層 | 聲聞 | | | 緣覺 | | |
|------|-----|---------------------|-------------------------|-----|---------------------------|-----------------------------|
| 第一階 | 名色 | 色 | 名 | 名色 | 色 | 名 |
| 第二階 | 五陰 | 色 | 受、 想、 行、 識 | 六界 | 地、 水、 火、 風、 空 | 識 |
| 第三階 | 五受陰 | 地、 水、 火、 風 | 六受、 六想、 六思、 六識 | 六六法 | 六內入 處、 六外入 處 | 六識身、 六觸身、 六受身、 六愛身 |

從上表可以看出，由第一階名色解剖進入第二階解剖時，聲聞對五陰的解剖著重於受、想、行、識等名法，緣覺對諸界的解剖著重於地、水、火、風、空等色法。因為名法是心理功

能的解剖，十分困難，所以聲聞的五陰解剖要由佛陀直接教導，而緣覺係無師獨覺，所以從容易具體觀察的色法解剖著手。第三階解剖時，聲聞聽從佛陀的教導，主要著手於五受陰的心理解剖便可解脫。然而，緣覺因為以無師獨覺的智慧觀察現象界，雖然以容易觀察的色法解剖著手，在第三階解剖時，色法要解剖為六內入處與六外入處等十二處，是十分困難之事，必須有聰明高才方能成就。因為從色法著手，極容易落入現代科學純物質的研究角度而落入物理論者之斷滅論，必須有極高的觀察審思的智慧，才能避免誤區而獲得正確的認知與智慧。因此，緣覺在第一階名色解剖進入第二階解剖時，名法以識界總括，並沒有特別突出。但由於對色法有能力詳細分辨為六根（六內入處）與六塵（六外入處），而能引發更詳細的心理解剖的觀察，總括為六六法。（待續）

更正啓事

郭正益、張育如

本會自 2020 年以來，陸續修訂多項儀軌，經過一段時日實際施行之後，為更契合實際狀況，故將《悲增法會》、《彌陀法會》的繞棺開示文作主詞微調。此外，針對補遺及勘誤，一併調整《自宅安座法會》等儀軌之部分用詞。說明如下：

一、《悲增法會》（三）繞棺念佛 迴向乘願再來

此繞棺開示，主要架構有二：（一）勸請往生者生起正念，早日乘願再來；（二）為攝受往生者的家親眷屬，因此在繞棺開示文的第二段提示家屬以此法會的殊勝功德迴向往生者，同時也有攝受家屬聞熏佛法之意。

基於法會亦有本會會眾參與，而法會中之法眾¹及往生者親眷中非法眾者，二者身分不同，宜更清楚標示，因此微調主詞；又，依此調整也可同時於文中的迴向段一併含攝本會法眾，以更臻圓滿。

故將「我等菩薩眾」改為「**佛教正覺同修會菩薩眾及您的家親眷屬**」，並順此語意將「……。我等家親眷屬今日也以」改為「……；**今日以此**」。

☆相關處：《正覺電子報》第 157 期第 93 頁²

¹ 編案：此處意指正信三寶弟子。

² 《正覺電子報》第 157 期第 93 頁〈繞棺念佛 迴向乘願再來〉原文：「主

二、《彌陀法會》(三) 繞棺念佛 開示往生

承上，《彌陀法會》的繞棺開示也統一主詞用語，將「我等家親眷屬」改為「**佛教正覺同修會菩薩眾及您的家親眷屬**」。

☆相關處：正覺電子報第 156 期第 93 頁³

三、《自宅安座法會》

法菩薩法師云：○○○菩薩，阿彌陀佛！您這一生已經圓滿，我等菩薩眾齊聚在此，祈願您憶念這一生護持正法及清淨善業的福德以及修學正法的功德，早日乘願再來。我等家親眷屬今日也以殊勝的《悲增法會》功德，迴向您早日蒙佛接引、迴入娑婆，早日回到正法道場繼續修學，親見自性如來，成就三自歸之真實功德，精勤護持正法永無退卻！阿—彌—陀—佛！」

調整為：「主法菩薩法師云：○○○菩薩，阿彌陀佛！您這一生已經圓滿，**佛教正覺同修會菩薩眾及您的家親眷屬**齊聚在此，祈願您憶念這一生護持正法及清淨善業的福德以及修學正法的功德，早日乘願再來；今日以此殊勝的《悲增法會》功德，迴向您早日蒙佛接引、迴入娑婆，早日回到正法道場繼續修學，親見自性如來，成就三自歸之真實功德，精勤護持正法永無退卻！阿—彌—陀—佛！」

³《正覺電子報》第 156 期第 93 頁〈彌陀法會決定往生開示文〉原文：「主法菩薩法師云：○○○菩薩（居士），阿彌陀佛！您這一生已經圓滿，請您回憶這一生所作的善事，即使是微薄的功德，也當迴向往生極樂世界。我等家親眷屬今日也以殊勝的《彌陀法會》功德，迴向您往生極樂。……」

調整為：「主法菩薩法師云：○○○菩薩（居士），阿彌陀佛！您這一生已經圓滿，請您回憶這一生所作的善事，即使是微薄的功德，也當迴向往生極樂世界。**佛教正覺同修會菩薩眾及您的家親眷屬**今日也以殊勝的《彌陀法會》功德，迴向您往生極樂。……」

爲示恭敬心，將「主法稟佛啓法」完整書寫爲「主法稟佛啓建法會」。

另，三乘菩提中，大菩提即是佛菩提，二乘菩提爲方便小法，故將〈主法開示文〉中的「修學大菩提」調整爲「修學佛菩提妙法」；其中增加「妙法」二字，以對應「修學」之意。

☆相關處：

《正覺電子報》第 158 期第 75 頁、第 76 頁：「主法稟佛啓建法會」

《正覺電子報》第 159 期第 65 頁：〈主法稟佛啓建法會〉

《正覺電子報》第 159 期第 71 頁：〈主法開示文〉

四、〈戒定真香讚〉

此香讚運用於《新蒙山·悲仰施食》、《新版早晚課儀軌》，今依本會《三時繫念佛事全集》，統一用字，將「爐」改爲「鑪」，「氤氳」改爲「紛紜」。此處「紛紜」，是指戒德定香「傳十方」，亦即戒定真香非指一般香品的香雲氤氳，而是著重在學人持戒功德、心得決定的戒德及定德。

☆相關處：

《新蒙山·悲仰施食》：《正覺電子報》第 172 期第 80 頁、第 173 期第 67 頁

《新版早晚課儀軌》：《正覺電子報》第 177 期第 83 頁、第 178 期第 87 頁、第 180 期第 64 頁

五、《二時臨齋儀》

《正覺電子報》第 163 期第 96 頁，〈結齋偈〉誤繕「(晚間藥石僅誦此偈)」，應刪除之；《正覺電子報》第 162 期第 86 頁的說明文字，補正為：

「二時」指早齋、午齋，至於大乘道場晚間進食別稱「藥石」(藥石不同於早齋、午齋，一般可直接開動，無須儀軌或更起其他作意，以不驚擾鬼神，且食畢後不必誦念結齋偈「飯食已訖……具諸佛法」)。

六、〈迴向偈〉

〈迴向偈〉運用在諸法會中，其中第三句或為「普願沉溺諸眾生」、或為「普願沉溺諸有情」，用字不一。

以「普願沈溺」為關鍵字，查詢《中華電子佛典》CBETA，結果為：

「普願沈溺諸眾生」，唯只出現在經部《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唐朝般若三藏譯)：「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刹。」(CBETA 2023.Q4, T10, no. 293, p. 848b8-9)

「普願沈溺諸有情」，則沒有出現在任何一部佛經，而且始見於明朝《修習瑜伽集要施食壇儀》。

復將關鍵字以俗字(異體字)作「普願沉溺」查詢 CBETA，結果為「普願沉溺諸眾生」沒有出現在任何佛經。

綜上可知，《大方廣佛華嚴經》中的普賢行願偈句，即是後世法會〈迴向偈〉的原型；至於第三句被改易成「普願沈溺諸有情」，則是始於密教典籍。

由於《大方廣佛華嚴經》的偈句是 普賢菩薩所宣說，且普賢菩薩亦是過去佛倒駕慈航示現為大菩薩，⁴以佛佛道同之故，吾等佛弟子理應以經為本，依教奉行。因此，本會〈迴向偈〉的用字統一為「普願沉⁵溺諸眾生」。

☆相關處：

《自宅安座法會》：《正覺電子報》第 159 期第 74 頁

《大悲懺》：《正覺電子報》第 183 期第 92 頁

※依此〈更正啓事〉補正的相關儀軌文稿，均將修訂《正覺電子報》網路電子版並重新上傳正智書香網站。

4 《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佛境界分》：「時有十佛刹極微等諸佛，各各從本國土來至於此，為欲莊嚴鞞盧遮那，為眾會故，示菩薩形。其名曰：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曼殊室利菩薩、地藏菩薩、虛空藏菩薩、金剛藏菩薩、無垢稱菩薩、……普賢菩薩摩訶薩等，而為上首，如是等眾皆來集會。」《大正藏》冊十，頁 905，中 14-21。

5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沉，本為沈之俗字，《說文解字·水部》無「沉」而有「沈」：「陵上高水也，從水允聲。」《廣韻·平聲·侵韻》以沈為正字，沉為俗字，教育部所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以沈、沉二字今意稍別而兩存，則「沉」為「沈」之異體；「沈」亦為「沉」之異體。】<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23390&la=0>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 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

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4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

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4（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9（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4/04/26（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 年 7 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

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4/04/25（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2024/04/24（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2024年7月底前尚可接受報名。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解深密經》已於 2024/1/2 講授圓滿。自 2024/1/2 開始宣講《菩薩瓔珞本業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菩薩瓔珞本業經》屬律部經典，依此聖教如實修行，可免誤犯大妄語業。世尊金口宣明：佛弟子於圓滿十信位後乃能入初住位，開始修學菩薩瓔珞本業；於成佛之道中所應熏修之菩薩功德瓔珞，依次為銅寶瓔珞、銀寶瓔珞、金寶瓔珞、琉璃寶瓔珞、摩尼寶瓔珞、水精瓔珞，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四十二賢聖名門所應具備之瓔珞，用以莊嚴佛菩提道之內涵，次第增上證解通達，方能究竟圓成無上道果。世尊亦親判真見道為「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並且要「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方能入於第七住位而不退；若不值遇善知識攝受，一劫乃至十劫退失菩提心。經中並揭櫫「戒者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正向佛果道一切行本」，不受菩薩戒者不入菩薩數中，佛弟子當建立「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的正確受學心態。平實導師以

道種智的深妙智慧，自心現量闡釋菩薩六種瓔珞之深廣內涵與菩薩戒之真實意旨，精采可期，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霑法益，共結殊勝法緣。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

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4/5/19（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4/6/9（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十、本會將於 2024/5/11（六）於大溪正覺祖師堂；2024/5/12（日）同步於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講堂，舉辦佛曆 2568 年浴佛節法會。法會於上午 9：00 開

始，期間恭頌《浴佛功德經》，當日灌沐如來像活動則持續至下午 17：00。歡迎正覺佛子踴躍攜眷參與盛會，現場領受莊嚴肅穆的氣氛，一償如來正法之芬芳，亦期待一切有緣佛子光臨法會現場，沐浴如來聖德芳香。

十一、2024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7、5/11、5/12。（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

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

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

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

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

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

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

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

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

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輯，每輯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輯各 350 元。上輯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輯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

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一、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

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

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

三十三、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二輯已於 2024 年 1 月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

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為《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為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

三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六輯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

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真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為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共十輯，第二輯已於 2024 年 3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弘法有五時三教之別，分為藏、通、別、圓四教之理，本經是大乘般若期前的通教經典，所說之大乘般若正理與所證解脫果，通於二乘解脫道，佛法智慧則通大乘般若，皆屬大乘般若與解脫甚深之理，故其所證解脫果位通於二乘法教；而其中所說第八識無分別法之正理，即是世尊降生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如是第八識能仁而且寂

靜，恆順眾生於生死之中從無乖違，識體中所藏之本來無漏性的有為法以及真如涅槃境界，皆能助益學人最後成就佛道；此謂釋迦意為能仁，牟尼意為寂靜，此第八識即名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即是能仁寂靜的第八識真如；若有人聽聞如是第八識常住、如來不滅之正理，信受奉行之人皆有大乘實證之因緣，永得不退於成佛之道，是故聽聞釋迦牟尼名號而解其義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正等正覺，未來世中必有實證之因緣。如是深妙經典，已由平實導師詳述圓滿並整理成書，預定於《大法鼓經講義》發行圓滿之後接著梓行，總共十輯，每輯 300 元，於 2024/01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六、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訂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

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七、孫正德老師著《中論正義》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24 年 4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內容，係：

本書是依龍樹菩薩之《中論》詳解而成，《中論》是依第八識真如心常處中道的自性而作論議，亦是依此真如心與所生諸法之間的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等中道自性而作論議；然而自從佛入滅後四百餘年的部派佛教開始廣弘之時起，本論已被部派佛教諸聲聞凡夫僧以意識的臆想思惟而作思想層面之解釋，此後的中論宗都以如是錯誤的解釋廣傳天下，積非成是以後便成為現在佛教界的應成派中觀與自續派中觀的六識論思想，成為邪見而荼毒廣大學人，幾至全面荼毒之局面。今作者孫正德老師以其所證第八識真如的中道性現觀，欲救末法大師與學人所墮之意識境界中道邪觀，造作此部《中論正義》，詳解《中論》之正

理，欲令廣大學人皆得轉入正見中修學，而後可有實證之機緣成爲實義菩薩，真可謂悲心深重也。本書分上下兩輯，下輯將於上輯出版後兩個月再行出版，每輯售價 300 元。

三十八、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九、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四十、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

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一、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4 年已經是連續第 13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九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581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二、《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

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三、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4/03/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售價 250 元
41.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2.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5.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6.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7.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8.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9.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1.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2. **法華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3.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4.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5.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6.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爲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7.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58. **佛藏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9. **成唯識論**——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0. **大法鼓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1.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62.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2024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十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3.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孫正德老師著 共上下二冊 下冊定於上冊出版後兩個月出版 每冊 300 元
64. **解深密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輯數未定 將於《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5. **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約〇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6.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7.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售價未定
68. **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售價未定
6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〇〇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〇〇老師 著 售價未定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75.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8.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7.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國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4 年 4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